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lealeagroup.com.tw/?crc=0\\_861540\\_511202](http://www.lealeagroup.com.tw/?crc=0_861540_511202)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漢卿	姓名：張大銓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電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chihtn@lealea.com.tw	電子郵件：tcchang@leale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十一樓  
電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2. 中壢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定安路八號  
電話：(03) 452-3861 (代表號)
3. 彰化假撚一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七路十六號  
電話：(04) 895-2666 (代表號)
4. 彰化假撚二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九路六號  
電話：(04) 895-3789 (代表號)
5. 彰化化纖總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十八號  
電話：(04) 895-3266 (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邱明玉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 2545-9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alea.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股本來源.....	50
二、股東結構.....	51
三、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5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 目 錄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57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b>伍、營運概況</b> .....	<b>58</b>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b>陸、財務概況</b> .....	<b>7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28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229</b>
一、財務狀況.....	229
二、財務績效.....	229
三、現金流量.....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1
六、風險事項.....	2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234</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 (一) 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6.13億元，較104年減少7.65%；稅後淨利為0.69億，較104年減少82.99%。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107,735噸、瓶用酯粒61,260噸、聚酯粒37,581噸、聚酯原絲7,481噸。因應全球需求減緩，國際景氣持續低迷的情勢下，全體同仁仍秉持「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理念，並結合國內研究機構，積極開發高值化功能性產品，善用我們垂直整合的優勢，快速發展特殊機能的工業塑料及紡織新素材。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5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5年度各項獲利能力呈現衰退現象，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92.17億元；稅後淨利為0.63億元，較104年度衰退84.54%；稅後純益率為0.68%，較104年度減少3.3%；每股盈餘為0.07元，較104年度0.43元衰退83.72%。本公司105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9,216,539	10,183,408	-966,869
	營業成本	8,645,284	9,435,694	-790,410
	稅前淨利	77,367	460,825	-383,458
	本期淨利	62,804	406,185	-343,38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60	2.69	-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7	3.58	-3.0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80	4.81	-4.01
	純益率(%)	0.68	3.99	-3.31
	每股盈餘(元)	0.07	0.43	-0.3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除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機能性產品，並全力以赴掌握循環經濟議題，加強環保綠能、RePET回收產品的開發，在節能效益與回收再製產品，均受到國內外品牌客戶的絕對肯定。

紗種	用途	特性
條碼紗、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深黑纖維	家飾、服飾	比一般 PET 更低的 L 值效果
酷彩龍	針織家飾、運動	尼龍雙色調紗，可依染料比例調整顏色的對比性。
麗彩絲	平、針織家飾、運動	特殊異色麻花及節彩效果，可單染或雙染，色系不受限。
濃染纖維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具有深染效果及節省染整能源
易溶除纖維	平織、運動、休閒	搭配其他纖維可有不同織物效果
Ecoya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運動休閒服飾用布料	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及螢光紗
波紋紗、皮紋紗	針織經編、運動、休閒褲料	經製程後布面呈現類立體感面料仿天然紋路、短纖手感效果
發熱紗	冬季布料、服飾	具良好保溫效果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寶特瓶回收纖維 (RePET)	戶外休閒服飾、運動服飾、工業用紡織品、家用紡織品	由回收寶特瓶製成，不需石化原料。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環保回收超細丹尼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境友善、輕薄透氣、手感佳
環保回收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審慎洞察原料趨勢及銷售市況的收集，有效率的產銷規劃，力求產銷平衡為首要方向。利用強化品質管理的優勢，開發高獲利產品，以顧客滿意為目標，發掘顧客的潛在需求，建立共生共存的經營模式，共創雙贏，奠定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國際油價與原料價格波動大，美國經濟雖然預期穩健，但新政策仍有國際貿易佈局的風險，而歐洲的經濟情勢穩定，但政治情勢卻受到民粹主義抬頭而導致新風險，再加上美國升息所衍生的資金風險，南、北韓間武力威脅存在不確定的風險。面臨上述經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在品質管控及成本管理，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穩定中求發展，並致力產品研發創新，強化差異性產品的質與量，著重環保趨勢，持續開發多元綠能、RePET回收產品，提昇產品競爭力，增加獲利突破逆境。

展望106年，掌握全球運籌，積極開發新市場，經多方評估後，首度跨足海外佈局，購入印尼當地紡織公司70%股權，並計劃擴充其原有織、染產線，搶攻該市場佔有率，以因應國際局勢演變，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版圖。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通力合作，配合政府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持穩定成長與獲利。深切企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中旬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整，並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奉准設立。
2. 本公司於創立之同時即於桃園縣中壢工業區購置廠地，民國七十年中壢一廠及中壢二廠先後完成建廠，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
3. 民國七十七年，本公司與力穩公司合併，同位於中壢工業區之力穩廠（民國六十九年設廠），正式變更為中壢三廠。
4. 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購得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土地，七十九年底開始興建彰化一廠，購入摩擦式假撚機，於八十年第四季陸續試車量產，使產品多元化，供應下游更充足之加工絲。
5.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6.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洪水龍、林文仲、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洪海，任期自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
7.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策畫增購新式假撚機台，於八十三年第四季全部安裝完成量產銷售。
8.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本公司為擴展經營能力，連貫生產流程，整合聚酯纖維之產製能力，辦理現金增資籌設POY廠。
9.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各廠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ISO-9001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10.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洪水龍、林文仲、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洪海，任期自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八十七年五月九日止。



# 公司簡介

---

11. 民國八十四年本公司積極籌設POY廠，於八十六年第四季試車完成量產。
12.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積極推動ISO-14001落實環保品質，彰化一廠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取得認證。
13.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郭紹儀、洪水龍、郭銓慶，新任監察人林文仲，任期自八十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九十年五月八日止。
14.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除供應國內各大織布廠作為長纖織物之原料外，同時外銷歐、亞、非等世界各地，品質頗獲好評。
15. 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本公司因考量整體競爭力，淘汰部份舊假撚機、複撚機及相關附屬設備，中壢一廠、二廠員工依業務調整統籌檢討調配過剩人力，並資遣部份員工。
16.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木生、洪能租、郭紹儀、郭銓慶、林文仲，新任監察人郭俊男，任期自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17. 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彰化一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18.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斥資新台幣一、〇〇二、〇〇〇仟元，向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假撚廠，以擴大產業規模。
19.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銓慶、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仲、洪能租，新任監察人郭俊男、郭淑珍，任期自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日止。
20.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堯欽、楊豪軒、洪宗祺，新任監察人郭俊男、林文仲，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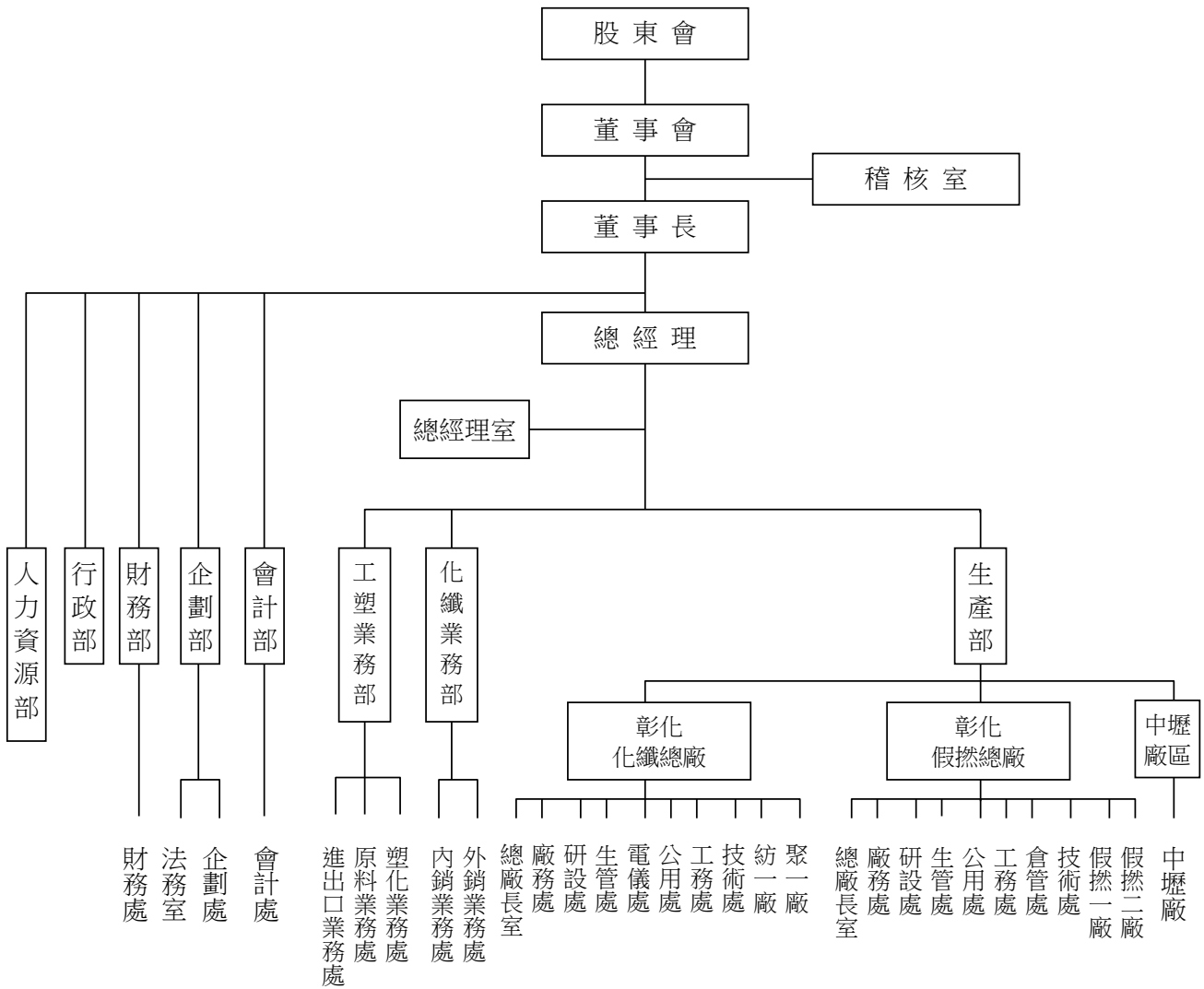
---

21. 民國九十七年考量生產成本日漸加重，以燃煤鍋爐取代燃油設備，於民國九十八年完工使用。
22. 民國九十八年規劃將閒置的紡用酯粒產線重新活化，投資固態聚合設備以增加瓶用酯粒的生產線，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完工且正式投產，讓公司未來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23. 民國九十八年底開始，本公司為擴大業務，汰舊換新34台假撚機台，於民國九十九年開始陸續安裝投產，至民國一〇三年已可完全量產銷售。
24.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順利獲國際環保認證機構Control Union驗證通過，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GRS（Global RecycleStandard）全球回收標準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
25.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斥資新台幣六四四、一六九仟元，向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芳苑工業區土地，作為後續生產規劃用地。
26. 民國一〇二年為降低成本、提高能源效率所引進德國最新型的「流體化床」熱煤鍋爐完工使用，為全球第一套化纖廠使用「流體化床」的熱煤鍋爐。
27. 民國一〇二年規劃新增聚酯批次聚合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試車完成量產，規劃生產高附加價值聚酯粒。
28. 民國一〇四年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引進日本最新ORCA捲取設備，於該年底試車量產，計劃生產細丹尼及環保回收超細丹尼纖維等機能型特殊產品。
29. 民國一〇六年4月董事會決議購入印尼當地紡織公司70%股權，並於同月完成交易，首度跨足海外佈局。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 公司治理報告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經營目標、策略規劃之擬訂與推動及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原料訂購審核、營業管制等。
稽 核 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 產 部 中 壢 廠	各種聚酯纖維假撚、複撚、合撚加工生產。
生產部彰化假撚總廠：	
假撚一、二廠	負責聚酯纖維加工絲之加工生產。
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倉管處	負責倉庫管理及貨品出貨事宜。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等作業。
公用處	負責全廠空調、空壓、理水、廢水、熱煤等公共設備之管理維修事務。
生管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
研設處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總廠長室	督導工程、倉管、產品設計及售後服務等事宜。
生產部彰化化纖總廠：	
聚一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一廠	各種聚酯原絲之生產事務。
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等作業。
公用處	負責全廠空調、空壓、理水、廢水、熱煤等公共設備之管理維修事務。
電儀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護及修繕事務。
生管處	生產排程安排及管制
研設處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總廠長室	督導工程、倉管、產品設計及售後服務等事宜。
生產部廠務處	廠區行政、庶務、人事、物料及資產之規劃與管理。
化纖業務部	各種聚酯紡絲粒、聚酯原絲、加工絲之銷售業務。
工塑業務部	大宗原料採購、瓶用酯粒及各式工塑聚酯粒之銷售業務、押匯文件審核等。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股務作業。
企劃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及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政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紹儀	男	105.06.08	3年	90.06.13	19,475,123	2.03%	13,475,123	1.41%	5,483,330	0.57%	76,336,784	7.97%	臺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本公司/總經理 力鵬企業董事長/總經理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力傑能源 東廷投資董事長 力寶龍企業 董事代表人	董事代表	郭淑珍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安	男	105.06.08	3年	99.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力麒建設 力鶴投資 力拓營造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宗祺	男	105.06.08	3年	96.06.15	2,531,920	0.26%	3,031,920	0.32%	1,042,935	0.11%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本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廷投資(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9.06.17	76,336,784	7.97%	76,336,784	7.9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文仲	男				2,164,111	0.23%	2,164,111	0.23%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鵬企業(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3.06.03	71,290,197	7.45%	71,290,197	7.45%	0	0	0	0	無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淑珍	女				1,403,665	0.15%	1,403,665	0.15%	225,031	0.02%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力麒建設 董事長/總經理 山水水環境工程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 董事 力鵬企業 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代表	郭紹儀 劉文良	姊弟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順煜投資(股)公司	-	105.06.08	3年	102.06.13	15,359,913	1.60%	15,359,913	1.60%	0	0	0	0	無	力鵬企業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文良	男				1,000	0	1,000	0	1,627,696	0.17%	0	0	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董事代表	郭淑珍	配偶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道明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管系	養樂多 總經理 力鵬企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啟昌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力鵬企業 光群雷射 九齊科技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宇倫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立錫法律 合夥人/律師 力鵬企業 集盛實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郭俊男	1.59%
	郭銓慶	1.55%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3.80%
	許碧媛	33.80%
	郭可容	3.10%
	郭可中	3.10%
	郭可文	3.10%
	郭可平	3.10%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慶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20.89%	
	郭銓慶	19.22%	
	郭俊男	19.22%	
	郭俞均	10.97%	
	郭淑珍	5.00%	
	郭淑貞	5.00%	
	郭淑華	5.00%	
	林鈐蓀	3.34%	
	詹淑娟	1.67%	
	許永健	1.6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玉書	14.58%	
	郭紹儀	13.74%	
	許碧媛	13.39%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	
	許鈴像	10.81%	
	郭俊男	9.94%	
	許永健	7.17%	
	楊怡玲	6.05%	
	郭可中	2.05%	



# 公司治理報告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4月1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紹儀			✓							✓		✓	✓	無
郭濟安			✓	✓		✓		✓	✓	✓	✓	✓	✓	無
洪宗祺			✓		✓	✓	✓	✓	✓	✓	✓	✓	✓	無
林文仲			✓		✓	✓	✓		✓	✓	✓	✓	✓	無
郭淑珍			✓			✓		✓	✓	✓		✓		無
劉文良	✓		✓	✓	✓	✓		✓	✓	✓	✓	✓	✓	無
李道明			✓	✓	✓	✓	✓	✓	✓	✓	✓	✓	✓	1
盧啟昌		✓	✓	✓	✓	✓	✓	✓	✓	✓	✓	✓	✓	3
歐宇倫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紹儀	男	90.06.13	13,475,123	1.41%	5,483,330	0.57%	76,336,784	7.97%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力傑能源 東廷投資 董事長 力寶龍企業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明朗	男	85.03.01	323,344	0.03%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春景	男	85.03.01	303,300	0.03%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械工程科	力傑能源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卿	男	101.09.01	87,574	0.01%	110	0	0	0	南亞工專 纖維工程科	力傑能源 力贊投資 董事代表人 力鵬企業發言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俊仲	男	99.09.01	140,02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 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張文賢	男	102.09.01	236,661	0.02%	0	0	0	0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許茂祺	男	105.05.01	224,120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麗雪	女	100.08.01	162,893	0.02%	551,808	0.06%	0	0	台北商專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美燕	女	97.06.17	91,561	0.01%	0	0	0	0	致理商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 事 長	郭紹儀																									
董 事	洪宗祺																									
董 事	郭濟安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春景/林文仲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736	1,736	0	0	0	0	0	0	2.76	2.76	8,647	8,647	113	113	3	0	3	0	16.72	16.72				1,536	
董 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許玉書/劉文良																									
獨立董事	李道明																									
獨立董事	盧啟昌																									
獨立董事	歐宇倫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5年6月8日全面改選，董事由5席變更為9席（含獨立董事3席），東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春景卸任/林文仲就任，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玉書就任，於106年1月3日改派劉文良。

原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之董監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1,612仟元，因106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盈餘，故董監酬勞一併取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郭紹儀、洪宗祺、郭濟安、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林文仲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李道明、歐宇倫、盧啟昌	郭紹儀、洪宗祺、郭濟安、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林文仲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李道明、歐宇倫、盧啟昌	洪宗祺、郭濟安、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林文仲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李道明、歐宇倫、盧啟昌	洪宗祺、郭濟安、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林文仲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李道明、歐宇倫、盧啟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郭紹儀	郭紹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 酬 (A) (註 2)		酬 勞 (B) (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158	0	0	0	0	0	0.25	0.25	0
監察人	林文仲									

註：105年6月8日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原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董監酬勞，因106年4月6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盈餘，故董監酬勞一併取消。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文仲、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玉書	林文仲、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玉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紹儀	7,903	7,903	158	158	3,984	3,984	4	0	4	0	19.18%	19.18%	479
副總經理	詹明朗													
副總經理	張春景													
副總經理	陳漢卿													

註：提供司機1名，年酬金691仟元。另提供車輛4部，設算年租金1,58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陳漢卿	陳漢卿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郭紹儀、詹明朗、張春景	郭紹儀、詹明朗、張春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4	4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公司治理報告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4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總經理	郭紹儀	0	10	10	0.02
	董事/業務經理	洪宗祺				
	副總經理	詹明朗				
	副總經理	張春景				
	副總經理	陳漢卿				
	協理	蔡俊仲				
	總廠長	張文賢				
	總廠長	許茂祺				
	會計主管	許麗雪				
	財務主管	黃美燕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56%	7.56%	22.63%	22.6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
- (2) 經理人酬勞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規定支給。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理人員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副總經理（含）以下人員參與本公司每半年之績效考核。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並審慎評估後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上，繼而影響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

# 公司治理報告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10	0	100%	105.6.8 連任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淑 珍	9	0	90%	105.6.8 連任
董 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春 景	4	0	100%	105.6.8 解任
董 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文 仲	5	0	83.33%	105.6.8 就任
董 事	洪 宗 祺	8	0	80%	105.6.8 連任
董 事	郭 濟 安	9	0	90%	105.6.8 連任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玉 書	4	0	66.67%	105.6.8 新任
獨立董事	李 道 明	6	0	100%	105.6.8 新任
獨立董事	盧 啟 昌	6	0	100%	105.6.8 新任
獨立董事	歐 宇 倫	5	0	83.33%	105.6.8 新任
監 察 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玉 書	2	0	50%	105.6.8 解任
監 察 人	林 文 仲	4	0	100%	105.6.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105年6月8日全面改選，董事變更為9席（含獨立董事3席），故改選前召開 4 次，改選後召開 6 次。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完成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各項規章，並於105年6月全面改選，董事變更為9席（含獨立董事3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治理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道明	3	0	100%	105.6.8 就任
獨立董事	盧啟昌	3	0	100%	105.6.8 就任
獨立董事	歐宇倫	3	0	100%	105.6.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於105年6月8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對公司財務業務相關各項議案進行溝通及討論。
  - (二) 審計委員會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委任獨立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門，負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公司治理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2	50%	105.6.8 解任
監察人	林 文 仲	4	100%	105.6.8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於105年6月8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改選前召開 4 次。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設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及專業經理人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並協助制定決策。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公司治理報告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成立之時創辦人就具備類似公司治理之經營理念並傳承至今已四十載，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列為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之依據。	無此必要，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故無需訂定徒具形式之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訂有「董事選舉辦法」，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設有董事9席，包含3席獨立董事，其中亦有女性董事，成員專業涵蓋管理、工程、法律、會計、公共衛生等，且為產業經營者、執業律師、國際知名事務所前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耶魯大學博士、雙碩士，皆具備商務、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訂定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p> <p>(二)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p> <p>(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明確規範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由股務部門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已於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聯繫之方式，將不同利益相關者之議題傳達至相關部門且參與溝通，提供股務暨投資人、商品諮詢服務、代工服務、供應商、員工之溝通管道，並由各所屬專責人員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妥適回應。</p> <p>無重大差異</p>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更新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內容放置網站供投資人查詢，亦有設置公司營業相關之英文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極其重視，持續提昇員工福利、工作環境安全及其品質，包括員工供餐、旅遊、健檢、紅利、婚喪喜慶及教育補助…等，除法定勞健保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享有更完善的保障。 2. 投資者關係：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除財務資訊揭露外，定期透過各項活動（法說會、海外路演、券商舉辦的投資人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 3. 供應商關係：任何採購行為均以環保、節能、品質為優先考量，不以價格為唯一考量採購政策。	無重大差異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營或專業技術之背景，有關其進修課程，則依規劃辦理。</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政策及衡量標準皆有依類別訂定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等以供遵循。</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除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也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獲得認證肯定外，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與揭露。</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除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並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揭露，不斷改善並提昇公司治理運作。就尚未改善部份，以邀請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 公司治理報告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道明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盧啟昌		✓	✓	✓	✓	✓	✓	✓	✓	✓	✓	5	
獨立董事	歐字倫		✓	✓	✓	✓	✓	✓	✓	✓	✓	✓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公司治理報告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8日至108年6月7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 註
召集人	李道明	3	0	100%	105.6.8 連任
委 員	李素琴	1	0	100%	105.6.8 解任
委 員	謝天仁	1	0	100%	105.6.8 解任
委 員	盧啟昌	2	0	100%	105.6.8 新任
委 員	歐宇倫	2	0	100%	105.6.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5年6月8日全面改選，故改選前召開 1 次，改選後召開 2 次。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公司治理報告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且本公司已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長達四十多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p> <p>(二)每月舉行動員月會，由負責單位邀請各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講習課程。</p> <p>(三)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1. 對於新進員工，依其職等之不同，核予不同之基本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另對晉薪、績效獎金發放，亦訂有完善、合理之政策。</p> <p>2. 為善盡對客戶之企業社會責任，了解客戶對服務之滿意度，每年辦理客戶調查。除針對調查結果檢討改進外，成績亦納入各營業單位之績效考評中。</p>	<p>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設置</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一)1. 設製自動控制系統，配合現場實際需求量，自動調整公用流體供給量，減少用電量及減碳目的。</p>	無重大差異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2.將使用過的蒸汽作熱能回收，降低重油或煤碳能源的使用。</p> <p>3.藉由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廠房結合，達到減碳目的，促進永續綠色能源使用，藉以降低地球暖化危機。</p> <p>4.利用廢水回收，酸鹼中和以降低消耗品的使用。</p> <p>5.回收寶特瓶作為原料，降低新的原料依賴度，其製成纖維亦獲得環保標章認證。</p> <p>6.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一般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可減少大量因染整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污染。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則是在攝氏95~98度即可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p> <p>7.積極回收舊衣物及織布廠的廢棄布與紗生產產品。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劃，並針對紙箱、紙管，廢料等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p> <p>(二)已建立並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1標準。</p> <p>(三)1. 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並曾榮獲節能績優廠商。</p>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期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3.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 4.導入ISO14064，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符合法規規定作申報。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二)為協助員工解決問題，凝聚向心力，設有多重申訴管道，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留言板等，員工對於工作情況、環境健康與安全、薪資福利、人權平等、性騷擾事件等各項議題有所建議，皆可透過各種管道提出，均會妥適處理。 (三)1.已提供對於環境之飲水、消防、噪音等定期檢查、每年個人健康檢查，並對危險機具施以防護設施、危險告知、標準操作手冊及人身防護	無重大差異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器材，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除法定勞健保外，並增加團體保險，給員工多一分保障。</p> <p>3.獲得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認證。</p> <p>(四)透過即時電子公告、每月月會、各處室會議、季刊「力麗園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p> <p>(五)為強化員工職場能力以及協助員工管理未來之職能管理，對員工培訓向來不遺餘力，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內外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補助員工成立各式社團等措施。</p> <p>(六)對消費之服務宗旨及政策均已明文制定且公開宣達全公司，且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設有服務專線及集團網頁客服平台等多重管道供消費者申訴，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七)取得ISO9000品質管理及Oeko-Tex Standard 100，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及皆可藉由生產履歷查詢其生產日期、批號等，以分析其瑕疵的原因。</p> <p>(八)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p>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於104年起陸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加註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公司網站、年報適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設有郭木生文教基金會專屬網站 ( <a href="http://www.kmsfund.org.tw/">http://www.kmsfund.org.tw/</a> )，揭露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本公司已落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長達四十多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並捐贈與贊助興建地方警所辦公室、救護車、社會福利機構及關懷弱勢團體等，並於民國85年成立「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且榮獲文建會“文馨獎”第一屆銅牌獎，第二屆金牌獎之表揚。其創設的緣起，乃因本公司創辦人郭木生先生有感於城鄉資源分配不足，於是成立基金會，先從回饋故鄉彰化縣二林鎮做起，除建廠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提供獎學金獎助績優清寒學生、提供喜樂保育院制服、贊助二林家扶中心及芳苑國中香港舞龍賽……等。遠程目標則希望能嘉惠台灣所有績優清寒學子，推動文教事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並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公司治理報告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1. 已訂定內稽內控制度、「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公司誠信之政策，並於公司會議中隨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2.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p> <p>(二)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各項管理辦法，皆屬教育訓練時之重要環節，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證人辦法」並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並定期更新與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一)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p>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二)無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稽核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p> <p>(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1.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2.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五)1.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p> <p>2.每年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特定員工進行兩天一夜之教育訓練。</p>	尚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設置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之情事，可以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部主管或所信賴之各級主管等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p>	無重大差異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三)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設有專責部門對各項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以「誠信」為最高經營方針，來為全體股東獲取最大利益；從未改變，至今儼然已成為重要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仍將繼續秉持初衷，永續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 公司治理報告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 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6月29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二、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分派現金股利0.5元/股，訂定105年7月11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5年7月29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四、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五、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六、通過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七、改選董事案。

完成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當選明單如下：郭紹儀、力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東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仲、順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玉書、洪宗祺、郭濟安。

獨立董事：李道明、盧啟昌、歐宇倫。

執行情形：於105年6月29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八、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 公司治理報告

##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議案內容摘要
105.01.22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案。 2. 通過104年度獎金基準天數及計算方式案。
105.02.05	通過力鵬企業(股)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3.18	1. 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案。 3. 通過依「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案。 4.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9. 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10.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3. 改選董事案。 1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15. 通過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5.04.26	1. 通過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6.08	1. 通過推選董事長乙職。 2. 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5.06.17	1. 訂定除息基準日。 2. 通過104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105.07.25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
105.09.23	1. 通過105年晉升人員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2. 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05.10.26	通過向五家投資公司辦理借款案。
105.12.15	1. 通過訂定106年度稽核計劃案。 2. 通過訂定106年公司營運計畫案。 3. 通過至印尼尋找適當標的設立生產基地案。
106.01.13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2. 通過105年度獎金基準天數及計算方式案。

#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議案內容摘要
106.02.15	1. 通過力鵬企業(股)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2. 通過力麟科技(股)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106.03.16	1.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2. 通過訂定召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6.03.24	1. 通過105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案。 3. 通過依「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6.04.07	通過購買股權案。
106.04.26	1.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案。 2. 通過取消董監酬勞案。
106.05.18	通過取得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股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此情事。

# 公司治理報告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邱明玉	104.04.01-至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3,080	1,366	4,446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其他	公費合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3,080		3,080	104.04.01 至今	
	邱明玉					
	范有偉		1,366	1,366	102 年~104 年	委託對印尼大魯閣公司進行財務暨稅務盡職調查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公司治理報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7月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104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104年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公司治理報告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鴻賓、邱明玉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4年7月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 公司治理報告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04月1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郭紹儀	-11,000,000	0	0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郭淑珍	0	0	0	0
董 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文仲	0	0	0	0
	代表人：張春景 (解任日:105060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許玉書 (解任日:106010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劉文良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 事	洪宗祺	500,000	0	0	0
董 事	郭濟安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道明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盧啟昌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歐宇倫	0	0	0	0
監 察 人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已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許玉書 (已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 察 人	林文仲(已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 理 人	郭紹儀	-11,000,000	0	0	0
經 理 人	詹明朗	0	0	0	0
經 理 人	張春景	0	0	0	0
經 理 人	陳漢卿	0	0	0	0
經 理 人	蔡俊仲	0	0	0	0
經 理 人	張文賢	0	0	0	0
經 理 人	許茂祺	0	0	0	0
財 務 部 主 管	黃美燕	0	0	0	0
會 計 部 主 管	許麗雪	-100,000	0	0	0

註：105年6月8日全面改選，董事變更為9席（含獨立董事3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 公司治理報告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郭紹儀	贈與	105.01.04	郭俞均	父女	1,000,000	8.94
郭紹儀	贈與	105.01.04	郭姿妤	父女	1,000,000	8.94
郭紹儀	贈與	105.03.11	郭致廷	父子	3,000,000	9.00
郭紹儀	贈與	105.08.10	郭致廷	父子	2,000,000	8.21
郭紹儀	贈與	105.08.10	郭俞均	父女	2,000,000	8.21
郭紹儀	贈與	105.08.10	郭姿妤	父女	2,000,000	8.21
洪宗祺	受贈	105.12.07	洪謝烏	母子	500,000	7.25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股權質押。

# 公司治理報告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6,336,784	7.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董事長相同	
	13,475,123	1.41%	5,483,330	0.57%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1,290,197	7.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13,475,123	1.41%	5,483,330	0.57%	76,336,784	7.97%	東廷投資	董事長相同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2,295,710	4.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196,510	0.02%	489	0	0	0	無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珍	31,352,623	3.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茂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0	0	0	0	0	0	無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29,483,977	3.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133,816	0.01%	12,000	0	0	0	無	無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蘭	26,354,229	2.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47,652	0	0	0	0	0	無	無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媽鳳	25,056,260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宗祺	21,032,432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3,031,920	0.32%	1,042,935	0.11%	0	0	無	無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佩君	15,848,040	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法取得								
慶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鈴蒨	15,804,408	1.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450	0	0	0	0	0	無	無	

# 公司治理報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53,853	15.89%	196,578,248	21.50%	341,932,101	37.3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6.97%	70,919,028	9.53%	122,758,922	16.5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53.17%	21,540,000	46.83%	46,000,000	1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46.98%	26,296,000	53.02%	49,600,000	10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47.00%	42,400,000	53.00%	80,000,000	10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3,324	30.91%	5,270,582	30.78%	10,563,906	61.6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5.00%	2,800,000	20.00%	6,300,000	45.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90,456	90.78%	397,510	2.71%	13,687,966	93.4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70.00%	9,000,000	30.00%	30,00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10	10	19,668,000	196,680,000	19,668,000	196,680,000	詳見備註 1	無	無
78.11	10	38,800,000	388,000,000	38,800,000	388,000,000	詳見備註 2	無	無
79.08	10	58,000,000	580,000,000	43,999,200	439,992,000	詳見備註 3	無	無
79.12	10	58,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詳見備註 4	無	無
80.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700,000	667,000,000	詳見備註 5	無	無
81.0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060,000	1,100,600,000	詳見備註 6	無	無
82.06	10	166,000,000	1,660,000,000	162,072,000	1,620,720,000	詳見備註 7	無	無
83.06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194,127,840	1,941,278,400	詳見備註 8	無	無
83.12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詳見備註 9	無	無
84.06	10	414,000,000	4,140,000,000	310,800,000	3,108,000,000	詳見備註10	無	無
85.08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431,940,000	4,319,400,000	詳見備註11	無	無
86.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2,231,000	4,922,310,000	詳見備註12	無	無
87.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0	詳見備註13	無	無
88.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31,400,000	7,314,000,000	詳見備註14	無	無
97.09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67,970,000	7,679,700,000	詳見備註15	無	無
99.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83,329,400	7,833,294,000	詳見備註16	無	無
100.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85,162,222	8,851,622,220	詳見備註17	無	無
101.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1,717,089	9,117,170,890	詳見備註18	無	無
103.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57,302,942	9,573,029,420	詳見備註19	無	無

備註 1：合併力穩公司股數58,800千元，盈餘轉增資17,880千元。

備註 2：78.11.18(78)台財證(一)第0238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8,340千元，盈餘轉增資66,821.56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158.44元。

備註 3：79.8.23(79)台財證(一)第020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0,44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52千元。

備註 4：79.12.7(79)台財證(一)第0339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40,008千元。

備註 5：80.6.27(80)台財證(一)第0132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8,0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000千元。

備註 6：81.5.1(81)台財證(一)第0083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200千元，盈餘轉增資66,7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6,700千元。

備註 7：82.6.9(82)台財證(一)第0137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300,000千元，盈餘轉增資110,06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60千元。

備註 8：83.6.15(83)台財證(一)第2706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58,486.4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62,072千元。

備註 9：83.12.30(83)台財證(一)第43465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58,721.6千元。

備註 10：84.6.14(84)台財證(一)第3457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40,000千元，資本公積增資168,000千元。

備註 11：85.8.10(85)台財證(一)第469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77,000千元，盈餘轉增資280,8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3,600千元。

備註 12：86.5.21(86)台財證(一)第4144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01,94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00,970千元。

備註 13：87.4.20(87)台財證(一)第3052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053,228千元。

87.5.5(87)台財證(一)第3779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62,231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2,231千元。

備註 14：88.6.22(88)台財證(一)第56958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414,000千元。

備註 15：97.09.01(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65,700千元。

備註 16：99.6.30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716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53,594千元。

備註 17：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8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18,328千元。

備註 18：101.06.26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65,548千元。

備註 19：103.07.03.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4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82,343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73,515千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7,302,942	0	242,697,058	1,200,000,000	上市股票

# 募資情形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18	67	50,000	112	50,200
持有股數	19	1,197,288	453,486,801	418,712,919	83,905,915	957,302,942
持股比例	0.00%	0.13%	47.37%	43.74%	8.76%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10日

持股等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23,262	6,066,969	0.63 %
1,000 至 5,000	15,659	35,869,959	3.75 %
5,001 至 10,000	4,742	34,307,526	3.58 %
10,001 至 15,000	2,419	29,244,681	3.05 %
15,001 至 20,000	961	17,256,211	1.80 %
20,001 至 30,000	1,095	26,787,464	2.80 %
30,001 至 40,000	534	18,509,746	1.93 %
40,001 至 50,000	325	14,799,477	1.55 %
50,001 至 100,000	606	41,961,640	4.38 %
100,001 至 200,000	316	42,955,952	4.49 %
200,001 至 400,000	134	36,226,625	3.78 %
400,001 至 600,000	38	18,911,157	1.98 %
600,001 至 800,000	22	15,765,842	1.65 %
800,001 至 1,000,000	14	12,521,663	1.31 %
1,000,001以上	73	606,118,030	63.32 %
合計	50,200	957,302,942	100%

特別股：未發行特別股。

# 募資情形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336,784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290,197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95,710	4.4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52,623	3.2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83,977	3.08%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54,229	2.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56,260	2.62%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32,432	2.20%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8,040	1.66%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04,408	1.65%



# 募資情形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1.40	10.10	9.14
	最 低		7.78	7.16	8.16
	平 均		9.83	8.86	8.61
每股淨值 (註2)(註10)	分 配 前		11.89	11.33	11.19
	分 配 後		11.39	(註 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50,810,829	951,564,579	951,564,579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0.43	0.07	(0.14)
		調 整 後	0.43	(註 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 配 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註 9)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21.79	124.43	(60.64)
	本 利 比 (註 6)		18.7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34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董事會擬議分配案，俟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10：年底已發行之股數係本公司年底已發行股數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 募資情形

---

## 六、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不予分配。

### (三)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 募資情形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06 年度 (分配 105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9,573,029,4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形(註)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募資情形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訂定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估列2%員工酬勞及2%董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三) 一〇六年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六年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1,61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1,612千元之差異各為0千元及1,612千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六年度損益。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不適用。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募資情形

---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9,601仟元，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發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品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加工絲	62.39%
瓶用酯粒	17.61%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13.92%
批發及零售	4.12%
其他	1.96%
合計	1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為瓶用酯粒、聚酯粒、聚酯加工絲及尼龍加工絲。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本公司憑藉雄厚之企業資源以及先進之研發設備與高分子合成改質技術，繼續朝舒適性、安全性、並符合環保訴求之複合機能性纖維材料發展，以提供消費市場需求，此外亦朝高性能工程塑膠領域之前瞻性材料之開發發展，目前下列產品經市場推廣可行性分析後，頗受參與分析評估小組人員對開發之贊同。

#### ①高值化功能性彈性體 TPEE 素材

結合國內最優秀之研究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高分子組之專家，開發聚酯PET系列之高性能TPEE工程塑膠，透過改質共聚技術，使聚酯彈性體TPEE素材賦予材料良好彈性效果，並保持材料柔軟且優良的強度、高耐熱、耐老化…等物性，未來可應用於彈性布種及車用材料且可循環回收使用，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的使用保障，改變傳統長期以來使用之橡膠材料，藉由新批式第三廠擴建完成後，大量生產新素材，為力麗企業開創另一新的高獲利產品。

# 營運概況

## ②導入更具節能減碳之嶄新回收製程

採用以環保回收材料配合聚合技術，發展出一系列環保產品，供服飾、傢飾或其它工業用途，如特殊機能性阻燃複合抗菌及陽離子阻燃等酯粒與纖維，目前擬結合更具節能減碳之製程，將寶特瓶回收材料運用嶄新技術製成各類素材，除可供多樣變化之纖維外，尚可應用在工程射出如拉鍊及綠建材等等，進而供應電子業零件所需，且為往後資源回收容易分類及循環再利用立下更有利的基礎。

## ③以回收材料為主軸之各項產品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首先取得GRS國際認證，本著信用原則，不遺餘力以廢棄寶特瓶回收材料依嚴格控管作業流程，研製各種可以讓使用者安心使用之衣著與工業用產品紗線。並配合發展出結合更具環保之產品，如原抽色紗及功能性戶外用品，除讓環保實質更上一層樓以外，同時也提高公司在國際上之形象與知名度，並積極參與國際連鎖知名銷售商合作，開創直接面對消費大眾窗口，更讓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循環機制更趨完美，此一環保概念也頗獲國內外客戶與消費者的認同。

- (2) 面臨國內外間之競爭與威脅，本公司積極著力於企業競爭力之提升與股東權益之保障，因此結合國內學術與工業技術研究機構，積極開創高值化特殊高性能優質工業用塑料及纖維素材。除投入鉅資引進先進技術與導入新設備外，進而擬擴充生產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益使成為市場先驅。
- (3) 為因應環境汙染及地球暖化問題，本公司極力於各種環保纖維素材的開發，讓客戶在低能耗低汙染的優勢條件下獲得更優異的染色品質。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汙染節省成本，因此陸續開發出低溫染纖維、深染纖維、原抽色紗等都有相當優異的成效。

# 營運概況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紡織業已發展為完整上、中、下游紡織生產體系，而聚酯加工絲在國際市場上產品品質與價格競爭能力更堪稱全球首屈一指，但我國紡織業自2005年受到配額取消之激烈衝擊及大陸快速且大量擴充各類產品之產能後，必須將發展重點由量的增產轉為質的提升，以具功能性的差異化產品逐漸替代量產規格化產品，故造成產能受到壓縮，未來惟有強化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之國際性合作產銷體系，掌握全球運籌，提高我國競爭力，方能創造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紡絲級聚酯粒、瓶級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PTA及EG，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中美和、東聯及中纖；紡絲級聚酯粒部分，除小部分聚酯粒外售外，絕大部分聚酯產能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及加工絲。上游原料POY除由本廠自行供應外，亦向國內特定聚酯原絲廠如中纖、中紡等廠商購買，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布廠為主，如力鵬及福懋等，且另有外銷至世界…等70餘國；本公司瓶級聚酯粒已銷售至國內主流吹瓶廠、膠片廠，外銷部份計有北非地區、中東地區、東南亞、美洲、歐洲以及中國大陸…等30餘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聚酯纖維及聚酯相關產品產能大、品類多且品質穩定，是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中相當具有競爭力的一環，但在強敵環伺的國際競爭環境下，受到新興工業國家以低價競爭，一般規格品之價格已難以與其競爭，因此除致力於提升品質外，更以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整體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並佈局全球，以提升競爭優勢。



# 營運概況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前言

本公司遵循總裁所立下之「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創立橫跨力麗與力鵬兩企業的研發中心，歷經五年，以垂直整合的優勢，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榮獲多項專利，並協助生產工廠製程改善，加上本公司持續進行原有設備的逐步更新與擴建，用最經濟的投資與土地作有效的利用，購置最先進的製程設備，如最新型假撚機台，或瓶級酯粒製程，先後投入生產，除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之外，新產品的推廣，亦普遍深獲市場認同與極高的評價。

為對抗環境污染與地球暖化，本公司除對生產製程的節能減碳措施從未鬆懈之外，更積極地研發讓消費者也能在使用本公司產品時享受到節能減碳的實質功效。此類以資源回收或節能減碳為主要訴求的產品，除為保護地球資源以外，也顧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節能減碳，共同為對抗地球暖化而努力。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6年1-3月
研發費用	46,227	11,08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0.48%	0.45%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二代條碼紗
- (2) 深黑PET
- (3) 尼龍雙色調紗
- (4) 麗彩絲
- (5) 濃染纖維
- (6) 易溶除纖維
- (7) Ecoya原抽色紗
- (8) 波紋紗

# 營運概況

- (9) 原抽型螢光色紗
- (10) 發熱紗
- (11) 晶晶紗
- (12) 寶特瓶回收纖維
- (13) 環保回收超細丹尼纖維
- (14) 環保回收阻燃纖維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面對大陸、印度與東南亞各國以低價銷往各國外市場，已嚴重威脅到台灣之外銷，因此須調整產品項目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如機功能性紗線）比重。
2. 國內下游織布業因產業外移及歇業因素，造成國內需求趨緩，因此針對不同客戶擬訂客製化行銷策略，期能留住客戶，提高國內佔有率，達到最大效益。
3. 針對國外市場中有發展潛力但對本公司佔有率仍低之地區，擬定新的行銷策略，強化推展能力，例如尼龍加工絲則需擴大產銷佔有率。
4. 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定期舉辦新產品發表會，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期能於短期內達到預定之成果。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開拓東南亞與中國大陸以外的外銷市場，如西亞、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擺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廉價產品的激烈競爭。
2. 因應世界對環保產品強烈需求產生龐大商機，加強環保系列產品之研發，積極部署適當之行銷策略。
3. 因應消費者對新纖維及新機（功）能性產品之強烈需求，配合本公司之研發單位，制定中長期行銷策略，以求公司長期之最佳產品線及最大利益。
4. 以自有核心品牌『LIBOLON』並結合中下游之品牌商，以策略聯盟方式研發及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5. 積極尋找與聚酯相關產品之商機，進行投資生產或貿易可能性之研究，於美國設置發貨倉庫，貼近市場，迅速發貨。
6. 海外購併織染廠(印尼力寶龍)，延伸優質產品，生產基地就近供應品牌成衣及擴展東協國家的貿易，突破台灣出口稅率的障礙。

# 營運概況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之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105 年度	6,456,167	1,511,147	1,019,617	625,811	9,612,742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生產加工絲之國內市場佔有率約20%。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全球人造纖維產業的發展趨勢中，不難發現聚酯纖維在應用與生產上仍是最主要的合成纖維，可見全球對聚酯纖維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平均年需求量成長率約維持在5%左右，而面臨後配額時代的全球開放性市場，台灣雖然在一般規格品之價格難與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但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對於差異化產品之產能及品質與台灣仍有一段落差，故國內業者仍有發展及生存空間之契機，因此研發仍是未來加強之重點。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 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 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 ◆ 我國聚酯加工絲的差別化率較高，且係世界主要出口國之一，生產技術純熟，常規產品的質量有一定的優勢，因此具有競爭優勢的本公司，於貿易自由化後，成為台商海外擴廠的受惠者。

# 營運概況

- ◆ 全世界對於環保及節能之產品需求逐漸增強，也開拓聚酯纖維在環保節能領域之發展空間。

## (2) 不利因素：

- ◆ 基層勞動力的不足，及勞基法修訂一例一休及限制加班時數等，許多本籍勞工不願從事輪班工作，形成供需不平衡的情況。
- ◆ 部分下游染整廠關廠或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令紡織產業生產鏈大幅縮減，影響上游聚酯及加工絲發展。
- ◆ 與中國大陸簽訂之ECFA協議可能影響公司產品國內市佔率。
- ◆ 韓國與他國之 FTA 協議會衝擊公司外銷市場。
- ◆ 全球區域整合趨勢下，台灣未能加入 RECP，嚴重影響紡織業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 (3) 因應對策：

針對基礎勞動力不足的困境，政府對外勞政策應依產業別重新檢討與調整外，公司內部利用企業組織再造，單位間打破建制，擴充自動化、省力化設備來改善勞動力不足問題。而面對下游產業外移以及低價競爭，除生產製程持續改善，設備汰舊換新來提升產質效能、降低製造成本外，應再對紡織產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作提升，推動紡織業策略聯盟，輔導建立國際分工產銷佈局，強化海外市場運籌管理能量，培育紡織產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全球化產銷能力，透過生產力4.0的生產營運模式，及工業4.0自動化，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使台灣成為紡織業全球運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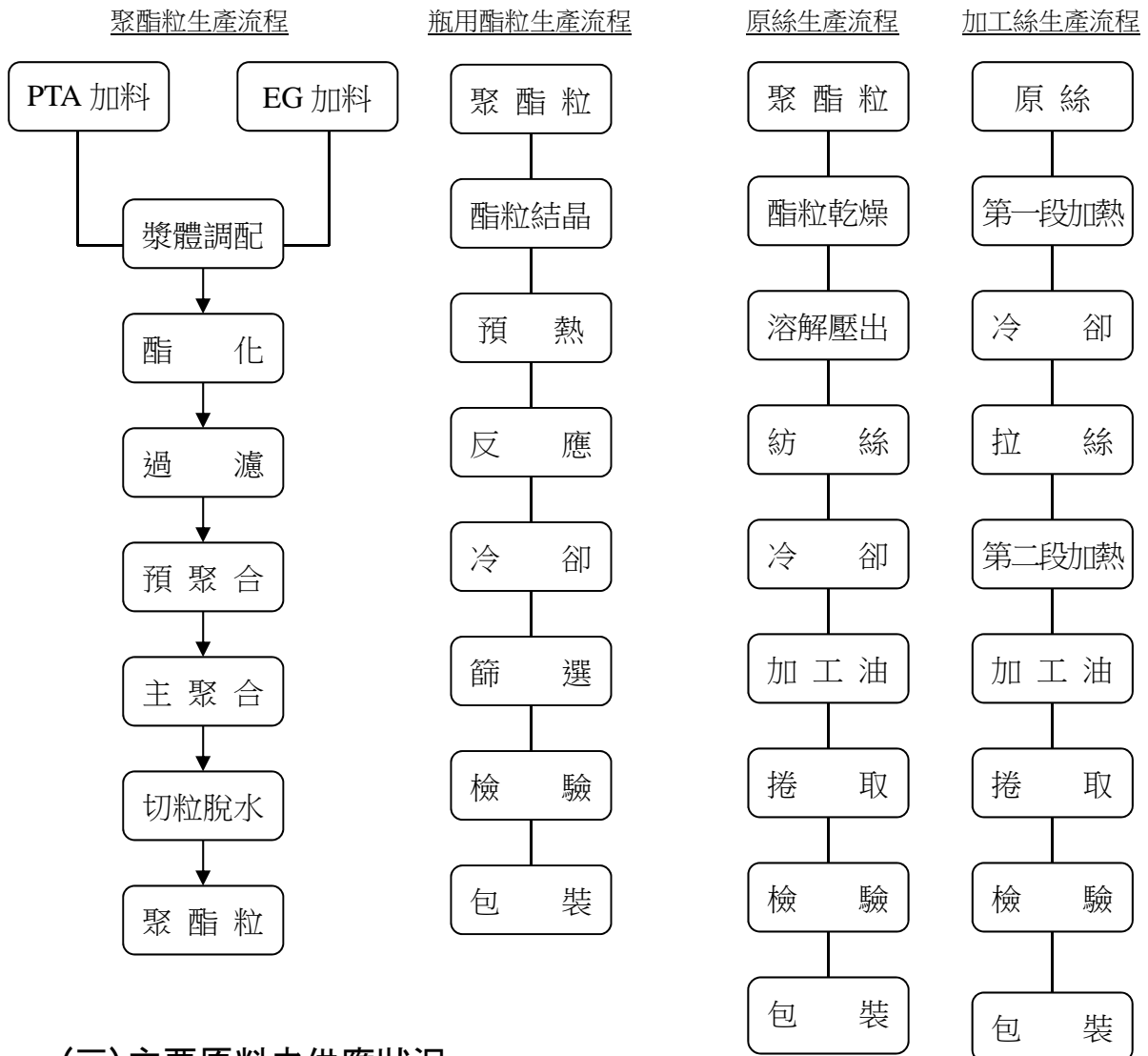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用於下游平織褲料、衣料、家飾布及工業用布。而瓶用酯粒產品主要是供飲料及食品廠吹瓶，作為礦泉水、包裝飲用水、果汁、茶飲料、碳酸飲料、食用油、化妝品及清潔用品等之包裝用瓶，同時也能擠壓成為膠片（PET Sheet），供應各種食品、玩具、電器、零配件、手工具及家飾用品等用途之外包裝材。

# 營運概況

## 2. 產製過程如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對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EG），國內供應充足。

#### 1. 對苯二甲酸（PTA）

台灣國內生產PTA的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台化共三家公司，由於台灣聚酯纖維產業是處於穩定需求，國內PTA產量是供過於求並須要尋找適合的時機外銷；本公司與中美和及亞東石化皆有合作關係，原料來源穩定。

#### 2. 乙二醇（EG）

台灣國內生產EG的廠商有中纖、東聯和南亞共三家公司，在台灣總產能是供過於求且有部分產量是外銷，本公司目前與各廠維持合作關係，保有穩定的供應貨源。

##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 紡織部門：

##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2,589,669	40	無	亞東石化	2,143,872	35	無	亞東石化	523,355	29	無
2	中 織	1,624,079	25	無	中 織	1,292,310	21	無	中 美 和	436,390	24	無
3	其 他	2,270,049	35		中 美 和	1,012,326	16	無	中 織	409,422	22	無
4	-	-	-	-	其 他	1,738,682	28		其 他	452,015	25	-
	進貨淨額	6,483,797	100		進貨淨額	6,187,190	100		進貨淨額	1,821,182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05 年紡織部門考量採購風險分散，故增加 PTA 進貨廠商。

(2) 銷貨：銷售客戶分散，並無集中之情形，故最近兩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止皆無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2. 批發及零售部門：

##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95,977	63	無	供應商 B	258,789	50	無	供應商 C	2,031	12	無
2	其他	112,988	37		供應商 A	69,538	13	無	供應商 D	2,029	12	無
3					其他	190,067	37		供應商 E	1,993	12	無
4									供應商 F	1,957	11	無
5									供應商 G	1,646	10	無
6									其他	7,480	43	
	進貨淨額	308,965	100		進貨淨額	518,394	100		進貨淨額	17,13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05 年批發及零售業務考量採購風險分散，故增加進貨廠商。

##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鵬	46,019	20	關係人	力鵬	88,390	22	關係人	力鵬	35,623	23	關係人
2	其他	179,316	80		其他	307,823	78		其他	119,393	77	
	銷貨淨額	225,335	100		銷貨淨額	396,213	100		銷貨淨額	155,01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營運概況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 紡織部門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生產 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加 工 絲		138,871	119,354	6,337,956	133,044	107,917	5,380,264
聚 酯 原 絲		102,855	80,779	3,088,258	104,413	87,927	3,168,940
聚 酯 粒		209,520	163,747	4,881,863	210,060	191,161	5,215,964
瓶 用 酯 粒		90,000	48,842	1,451,041	90,000	63,091	1,749,040
合 計		541,246	412,722	15,759,118	537,517	450,096	15,514,208

### 2. 其他部門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並未投入新的營建案，且其他商品主要為批發及零售業務，故未於上表揭露。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銷售 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加 工 絲	90,266	5,095,972	30,154	2,091,778	77,779	4,065,638	29,956	1,931,716	
聚 酯 原 絲	6,002	241,974	775	43,827	6,877	225,461	604	36,869	
聚 酯 粒	27,506	857,334	4,426	148,618	18,314	533,093	19,267	542,385	
瓶 用 酯 粒	38,835	1,137,731	11,901	365,033	38,187	1,047,362	23,073	645,605	
批 發 及 零 售		225,335				396,213			
其 他		201,000				188,400			
合 計		7,759,476		2,649,256		6,456,167		3,156,575	

註：批發及零售產品多元化，故不揭露數量。



# 營運概況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91	185	188
	技 術 員	153	150	155
	普 通 工	841	834	852
	合 計	1,185	1,169	1,195
平 均 年 歲		37.73	38.08	38.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	9.72	9.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08%
	碩 士	2.07%	1.22%	1.28%
	大 專	30.08%	29.53%	29.39%
	高 中	33.02%	32.67%	32.37%
	高 中 以 下	34.83%	36.58%	36.8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產出含三乙二醇之液態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因違反事業廢棄物清理法，於105年3月8日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處份1.2萬元。

### (二) 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三乙二醇事業廢棄物並未污染環境，本公司已將三乙二醇事業廢棄物增列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送環保局完成審核備查，現場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存放，日後事業廢棄物將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 營運概況

##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

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一) 公司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2) 全民健康保險(3) 婚喪喜慶津貼(4) 員工健康檢查(5) 年度獎金(6) 分紅入股。

###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1) 小型康樂聚餐(2) 婚喪喜慶津貼(3) 獎助學金(4) 社團活動(5) 旅遊費用補助(6) 尾牙聚餐(7) 生日禮物(8) 年節禮品(9) 歲末聯歡摸彩(10) 書刊雜誌(11) 團體保險(12) 大型文康活動(13) 生育補助(14) 子女獎助學金(15) 傷病住院慰問。

### (三)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並按不同職級、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依其所需進修學習，以增進員工之工作知識及技能，進而提升其於企業內外之競爭力並發揮所長，本公司並訂有人員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及訓練實施如下：

1. 短期培訓：受指派或申請獲准到各訓練中心、顧問公司、協會等接受訓練。105年度公司指派員工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有：外部訓練著重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認證上，有「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PMP國際專案管理師培訓課程」、「戴爾卡內基班」、「DOE田口實驗計劃法」、「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內部查證員」、「物聯網規劃與應用實務班」、「SPARK巨量資料分析實務班」…等等課程，培養基礎幹部、專業證照取得與提升企業 e 化資訊平台，以加速企業內部資訊系統整合。內部訓練則著重在「危害通識教育」、「聽力保護計劃」、「高溫防護衣穿戴訓練」、「安全作業指導」、「消防訓練暨緊急應變計畫」…等，主要著重員工工作安全教育上。

# 營運概況

2. 長期培訓：公司特別安排內、外聘講師之專業訓練，其費用由公司負擔。105年度於新竹麻布山林訓練中心舉辦「自我成長營」，透過課程設計，學員們應覺察自己的行為與領導風格，學習發展各類型的優點並適度自我調適，以便更有彈性與開放的接納不同想法，從中整合出最有利團隊的做法與決策，不同的領導風格，融合出屬於我們企業的團隊共識。一系列活動安排獲得同仁熱烈迴響。
3. 出國培訓：除處理客訴、接單、或專案任務申請獲准出國洽公外，餘國外訓練費用由公司負擔。
4. 依政府法令規定接受公司指派培訓者。105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急救人員訓練」、「勞工安全人員訓練」、「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內稽人員在職訓練」、「保安監督人員訓練」、「環安衛委員教育訓練」、「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實務」…等等。
5. 特殊培訓：因業務所需專案培訓，105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輻射防護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內部查證人員」、「防火管理人員」…等等。

## (四)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五)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2.08.22~107.08.22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每月付息，自104.08.22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545,643	4,311,441	4,645,194	6,725,900	8,281,264	8,674,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172,993	6,067,343	6,158,390	6,553,056	6,287,912	6,199,666
無形資產		7,949	4,705	4,925	5,857	4,316	3,907
其他資產		5,304,448	5,011,006	5,138,700	4,948,020	4,809,226	4,868,005
資產總額		15,031,033	15,394,495	15,947,209	18,232,833	19,382,718	19,745,9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0,668	2,230,994	2,912,503	5,563,840	7,350,588	7,887,728
	分配後	2,667,698	2,230,994	3,391,155	6,042,492	註3	-
非流動負債		1,027,001	1,035,580	762,126	551,868	503,241	468,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7,669	3,266,574	3,674,629	6,115,708	7,853,829	8,356,152
	分配後	3,694,699	3,266,574	4,153,281	6,594,360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20,107	11,358,732	11,414,498	11,255,262	10,728,759	10,594,215
股本		9,117,171	9,117,171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資本公積		272,972	280,560	15,319	45,617	77,848	77,848
保盈留餘	分配前	1,554,120	1,615,983	1,643,489	1,537,539	1,081,963	944,854
	分配後	1,007,090	1,433,640	1,164,837	1,058,887	註3	-
其他權益		203,244	413,174	231,314	127,547	24,389	26,954
庫藏股票		(27,400)	(68,156)	(48,653)	(28,470)	(28,470)	(28,470)
非控制權益		763,257	769,189	858,082	861,863	800,130	795,6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83,364	12,127,921	12,272,580	12,117,125	11,528,889	11,389,833
	分配後	11,336,334	12,127,921	11,793,928	11,638,473	註3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25,047仟元及329,503仟元。

註 3：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財務概況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4,475,444	12,367,729	11,532,919	10,408,732	9,612,742	2,446,082
營業毛利		1,560,543	688,821	479,848	820,613	695,180	198,405
營業損益		997,193	165,895	(54,289)	313,031	120,282	53,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15	556,946	340,816	151,196	(33,846)	(228,952)
稅前淨利		1,009,408	722,841	286,527	464,227	86,436	(175,1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31,766	695,577	231,939	408,860	69,547	(141,7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31,766	695,577	231,939	408,860	69,547	(141,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2,613	185,210	(204,691)	(137,022)	(151,693)	2,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4,379	880,787	27,248	271,838	(82,146)	(139,0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9,908	640,498	216,818	406,185	62,804	(137,10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8,142)	55,079	15,121	2,675	6,743	(4,5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7,137	829,587	27,989	268,935	(80,082)	(134,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758)	51,200	(741)	2,903	(2,064)	(4,512)
每股盈餘		1.01	0.68	0.23	0.43	0.07	(0.14)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財務概況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032,614	3,563,606	3,729,688	5,788,789	7,513,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167,365	6,049,477	6,145,907	6,544,345	6,284,454
無形資產		7,949	3,837	4,581	5,593	3,871
其他資產		5,045,422	4,988,285	5,190,873	4,963,202	4,827,252
資產總額		14,253,350	14,605,205	15,071,049	17,301,929	18,628,7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6,242	2,210,905	2,894,437	5,496,013	7,397,244
	分配後	2,653,272	2,210,905	3,373,089	5,974,665	註3
非流動負債		1,027,001	1,035,568	762,114	550,654	502,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3,243	3,246,473	3,656,551	6,046,667	7,900,016
	分配後	3,680,273	3,246,473	4,135,203	6,525,31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1,120,107	11,358,732	11,414,498	11,255,262	10,728,759
股本		9,117,171	9,117,171	9,573,029	9,573,029	9,573,029
資本公積		272,972	280,560	15,319	45,617	77,8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4,120	1,615,983	1,643,489	1,537,539	1,081,963
	分配後	1,007,090	1,433,640	1,164,837	1,058,887	註3
其他權益		203,244	413,174	231,314	127,547	24,389
庫藏股票		(27,400)	(68,156)	(48,653)	(28,470)	(28,47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20,107	11,358,732	11,414,498	11,255,262	10,728,759
	分配後	10,573,077	11,358,732	10,935,846	10,776,610	註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25,047仟元及329,503仟元。

註 3：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財務概況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4,464,301	12,262,808	11,409,975	10,183,408	9,216,539
營業毛利	1,559,789	667,332	446,054	747,453	571,215
營業損益	1,048,903	236,601	9,248	361,495	140,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0)	444,417	265,999	99,330	(62,765)
稅前淨利	1,034,363	681,018	275,247	460,825	77,3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59,908	640,498	216,818	406,185	62,8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59,908	640,498	216,818	406,185	62,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229	189,089	(188,829)	(137,250)	(142,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7,137	829,587	27,989	268,935	(80,082)
每股盈餘	1.01	0.68	0.23	0.43	0.07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財務概況

##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財報）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流動資產		3,999,439
基金及投資		4,266,754
固定資產（註 2）		5,430,972
無形資產		7,949
其他資產		598,020
資產總額		14,303,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46,491
	分配後	2,693,521
長期負債		603,121
其他負債		337,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87,234
	分配後	3,634,264
股本		9,117,171
資本公積		376,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7,399
	分配後	820,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15,900
	分配後	10,668,87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25,047仟元及329,503仟元。

###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101 年
營業收入		14,100,265
營業毛利		1,385,360
營業損益		826,9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1,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8,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20,2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87,267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87,267
每股盈餘		0.83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財務概況

##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流動資產		4,511,759
基金及投資		4,504,518
固定資產（註 2）		5,436,600
無形資產		7,949
其他資產		611,724
資產總額		15,072,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0,917
	分配後	2,707,947
長期負債		603,121
其他負債		337,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01,660
	分配後	3,648,690
股本		9,117,171
資本公積		376,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7,399
	分配後	820,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95)
少數股權		754,99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70,890
	分配後	11,423,8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5,047 仟元及 329,503 仟元。

###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101 年
營業收入		14,111,408
營業毛利		1,386,114
營業損益		775,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4,8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96,4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0,214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60,2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7,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053)
每股盈餘		0.83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簽證會計師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邱明玉	邱明玉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財務概況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4	21.21	23.04	33.52	40.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57	216.95	211.65	193.26	191.35	191.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4.34	193.25	159.49	120.88	112.66	109.97
	速動比率	104.95	94.01	93.92	89.43	84.05	80.86
	利息保障倍數	59.19	48.23	11.31	14.18	2.56	(10.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04	10.52	11.29	11.45	9.61	9.00
	平均收現日數	40.37	34.69	32.32	31.87	37.98	40.56
	存貨週轉率 (次)	6.13	5.72	5.74	5.61	4.93	4.2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50	12.09	15.85	14.42	11.29	11.08
	平均銷貨日數	59.54	63.81	63.58	65.06	74.03	8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2	2.15	1.88	1.63	1.49	1.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1	0.81	0.73	0.60	0.51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99	4.65	1.62	2.56	0.61	(0.65)
	權益報酬率 (%)	8.08	5.79	1.90	3.35	0.58	(1.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07	7.92	2.99	4.84	0.90	(1.82)
	純益率 (%)	6.43	5.62	2.01	3.92	0.72	(5.79)
	每股盈餘 (元)	1.01	0.68	0.23	0.43	0.07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6.86	21.87	31.42	24.15	-	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9.55	112.28	86.70	122.49	103.15	107.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06	-	4.02	3.88	-	2.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0	9.44	-	5.73	12.77	2.79
	財務槓桿度	1.02	1.10	0.66	1.13	1.85	1.4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5年獲利能力衰退，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05年12月31日到期之應付票據1.65億元，適逢國定假日均未兌現，故105年期末應付票據較104年增加所致。
- 105年獲利能力下降，主係105年淨外幣兌換損失0.9億元，較104年淨外幣兌換利益1.2億元，利益減少約2.1億元，加上105年營業毛利較104年減少約1.2億元，所以105年較104年稅後淨利減少約3.3億元。
- 現金流量各比率105年較104年下降，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105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財務概況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合併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 財務概況

##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8	22.22	24.26	34.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07	204.88	198.12	180.34	178.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46	161.18	128.85	105.32	101.56
	速動比率	82.65	66.27	66.09	76.44	76.89
	利息保障倍數	59.63	44.71	10.42	13.56	2.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04	10.45	11.21	11.40	9.67
	平均收現日數	40.37	34.92	32.56	32.01	37.74
	存貨週轉率 (次)	6.19	5.86	5.97	5.90	5.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52	12.11	15.96	14.75	11.36
	平均銷貨日數	58.96	62.28	61.13	61.86	6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2	2.13	1.87	1.60	1.4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6	0.84	0.76	0.62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9	4.52	1.62	2.69	0.60
	權益報酬率 (%)	8.92	5.69	1.90	3.58	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34	7.46	2.87	4.81	0.80
	純益率 (%)	6.63	5.22	1.90	3.98	0.68
	每股盈餘 (元)	1.01	0.68	0.23	0.43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4.07	29.56	32.65	25.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30	115.88	92.52	126.75	109.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59	0.48	4.31	4.2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6.14	128.96	4.42	8.46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	1.11	1.6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財務概況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本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 財務概況

##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財報）

項目		年度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7.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32
	速動比率		81.10
	利息保障倍數		47.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4
	平均收現日數		40.37
	存貨週轉率（次）		6.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7
	平均銷貨日數		58.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07
		稅前純益	9.00
	純益率（%）		5.58
	每股盈餘（元）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5
	財務槓桿度		1.0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財務概況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本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 財務概況

##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1.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8.79	
	速動比率	103.00	
	利息保障倍數	46.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4	
	平均收現日數	40.37	
	存貨週轉率(次)	6.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5	
	平均銷貨日數	59.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50
		稅前純益	8.74
	純益率(%)	5.39	
	每股盈餘(元)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8	
	財務槓桿度	1.0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財務概況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合併公司已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

# 財務概況

##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財務概況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

#### 存貨之評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

# 財務概況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2,724 仟元及 1,155,64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6.00% 及 6.3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69 仟元及 14,597 仟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財務概況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532,127	18	\$	3,691,83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6,818	1		165,0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69,888	1		83,59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101,022	1		24,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92,255	4		631,5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114,877	1		79,356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121,000	1		250,533	1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1,987,941	10		1,620,835	9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45,314	-		62,235	-
1410	預付款項		69,819	-		66,5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205,626	6		40,5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77	-		9,2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81,264</u>	<u>43</u>		<u>6,725,90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2,566	-		42,40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一)		15,964	-		65,9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569,262	24		4,704,05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6,287,912	32		6,553,056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16	-		5,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07,842	1		116,2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54	-		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038	-		18,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01,454</u>	<u>57</u>		<u>11,506,933</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9,382,718</u>	<u>100</u>	\$	<u>18,232,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860,000	20	\$	2,183,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790,000	10		1,88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1,248	-		25,384	-
2150	應付票據		237,512	1		55,52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44,459	-		2,318	-
2170	應付帳款		600,647	3		560,5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9,259	-		38,793	-
2219	其他應付款		374,937	2		437,806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225,500	1		12,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6,102	-		39,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2,667	-		249,3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257	1		79,9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50,588</u>	<u>38</u>		<u>5,563,84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6,000	-		58,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07,786	1		101,2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377,991	2		390,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4	-		1,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3,241</u>	<u>3</u>		<u>551,8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853,829</u>	<u>41</u>		<u>6,115,70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9,573,029	49		9,573,029	53
3200	資本公積		77,848	-		45,6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811	3		440,1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688	3		1,056,8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1,963	6		1,537,539	8
3400	其他權益		24,389	-		127,547	1
3500	庫藏股票	(	28,470	-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728,759</u>	<u>55</u>		<u>11,255,262</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800,130	4		861,863	4
3XXX	權益總計		<u>11,528,889</u>	<u>59</u>		<u>12,117,125</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9,382,718</u>	<u>100</u>	\$	<u>18,232,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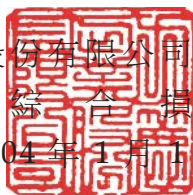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麗雪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 9,599,920	100	\$ 10,382,389	100
4500	12,822	-	26,343	-
4000	<u>9,612,742</u>	<u>100</u>	<u>10,408,7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5110	8,900,600	93	9,572,902	92
5500	16,922	-	14,956	-
5000	<u>8,917,522</u>	<u>93</u>	<u>9,587,858</u>	<u>92</u>
5900	695,220	7	820,874	8
5910	( 40)	-	( 261)	-
5950	<u>695,180</u>	<u>7</u>	<u>820,61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325,488	3	278,683	3
6200	203,183	2	184,245	2
6300	46,227	1	44,654	-
6000	<u>574,898</u>	<u>6</u>	<u>507,582</u>	<u>5</u>
6900	<u>120,282</u>	<u>1</u>	<u>313,0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119,608	1	99,156	1
7020	( 118,737)	( 1)	38,337	-
7050	( 55,383)	-	( 35,222)	-
7060	20,666	-	48,925	-
7000	<u>( 33,846)</u>	<u>-</u>	<u>151,196</u>	<u>1</u>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436	1	\$ 464,2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16,889)	-	( 55,36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547</u>	<u>1</u>	<u>408,86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851)	( 1)	( 26,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23)	-	( 9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7,519)	( 1)	( 109,835)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 151,693)</u>	<u>( 2)</u>	<u>( 137,022)</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146)</u>	<u>( 1)</u>	<u>\$ 271,83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804	1	\$ 406,18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43</u>	<u>-</u>	<u>2,675</u>	<u>-</u>
8600	<u>\$ 69,547</u>	<u>1</u>	<u>\$ 408,86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082)	( 1)	\$ 268,9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064)</u>	<u>-</u>	<u>2,903</u>	<u>-</u>
8700	<u>(\$ 82,146)</u>	<u>( 1)</u>	<u>\$ 271,83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0.07</u>		<u>\$ 0.43</u>	
9810 稀釋	<u>\$ 0.07</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957,303	957,303	957,303	957,303	957,303	957,303	957,303	957,303	957,303	957,303	957,303
A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B1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B5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C7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C1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D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D3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D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G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Z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B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B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T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C7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C1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D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D3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D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Z1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許麗雪



經理人：郭紹儀



董事長：郭紹儀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436	\$ 464,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464	513,332
A20200	攤銷費用	72,475	62,274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871	( 2,552)
A20900	財務成本	55,383	35,222
A21200	利息收入	( 54,064)	( 34,880)
A21300	股利收入	( 2,994)	( 6,4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842	70,9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20,666)	( 48,9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177)	( 1,8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1,674)	1,45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	2,5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轉回利益	( 1,950)	( 28,87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	26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38,207)	( 1,8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依交易之金融資產	1,867	45,199
A31130	應收票據	( 164,241)	48,361
A31150	應收帳款	( 192,619)	124,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51,079)	( 9,144)
A31200	存 貨	( 348,235)	212,995
A31230	預付款項	( 70,402)	( 80,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98)	( 4,272)
A31990	其他資產	( 840)	-
A32130	應付票據	224,124	( 31,125)
A32150	應付帳款	40,613	15,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57	32,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12	( 3,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633)	4,7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80,195)	1,380,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51	28,03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994	6,438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62,574	\$ 43,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428)	( 34,9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288)	( 80,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81,292)	1,343,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1,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618	11,69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2
B01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	1,2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5,32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1,9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7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847)	( 792,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	3,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5	( 74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129,533	12,8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44)	( 2,4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3,641)	( 772,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7,000	1,26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0,000)	1,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9,333)	( 279,9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6)	600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213,500	12,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473,265)	( 473,265)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0,128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60,6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156	1,927,5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071	\$ 3,6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9,706)	2,502,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1,833	1,189,5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2,127	\$ 3,691,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 財務概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財務概況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財務概況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財務概況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 財務概況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財務概況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 財務概況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 財務概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財務概況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 財務概況

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財務概況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財務概況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財務概況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 財務概況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財務概況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

# 財務概況

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財務概況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 財務概況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財務概況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財務概況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0	\$ 1,3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553	165,277
外幣存款	73,781	127,812
短期票券	234,007	154,0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3,084,066	3,098,59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台幣定期存款	44,490	144,800
	<u>\$ 3,532,127</u>	<u>\$ 3,691,833</u>

截至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164,0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811	\$ 114,994
－國內開放型基金	13,007	50,085
	<u>\$ 126,818</u>	<u>\$ 165,07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1,248	\$ 25,384

# 財務概況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5.12.15-106.03.20	RMB100,000 仟元/ USD14,215 仟元	7.0347
人民幣兌美金	105.12.12-106.02.14	RMB107,500 仟元/ USD15,375 仟元	6.99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113,500 仟元/ USD17,736 仟元	6.3993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62,000 仟元/ USD9,689 仟元	6.3992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0,955 仟元及 11,169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惟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分別為損失 22,842 仟元及損失 70,981 仟元。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1,538	\$ 83,8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022	24,493
減：備抵呆帳	( 1,650)	( 230)
	<u>\$ 270,910</u>	<u>\$ 108,08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02,164	\$ 641,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77	79,356
減：備抵呆帳	( 9,909)	( 10,458)
	<u>\$ 907,132</u>	<u>\$ 710,895</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 財務概況

##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內	銷	外	銷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555,591	\$ 496,104
30 至 60 天	168,704	98,573
60 至 90 天	42,076	34,201
90 天到 120 天	21,760	6,791
120 天以上	14,033	6,328
	<u>\$ 802,164</u>	<u>\$ 641,9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240	\$ 13,24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2,552)	( 2,5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88</u>	<u>\$ 10,68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88	\$ 10,68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71	8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559</u>	<u>\$ 11,559</u>

##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255,663	\$ 139,862
製 成 品	1,106,454	929,768
在 製 品	22,258	33,272
原 物 料	542,935	471,168
在途存貨	60,631	46,765
	<u>\$ 1,987,941</u>	<u>\$ 1,620,835</u>

# 財務概況

105 及 104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20,838 仟元及 9,498,228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煤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9,762 仟元及 74,67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534 仟元及 32,011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50,570 仟元及 63,104 仟元。

105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瓶用酯粒存貨成本下降及售價上漲所致。

104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聚酯原絲及瓶用酯粒存貨成本跌幅大於售價跌幅及瓶用酯粒庫存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3,359	\$ 4,199
待售車位－淨額	41,955	58,036
	<u>\$ 45,314</u>	<u>\$ 62,235</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5 及 104 年度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6,922 仟元及 14,956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營建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0,584 仟元及 3,134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89,254 仟元及 78,670 仟元。

# 財務概況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 51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2,048</u>	<u>41,885</u>
	<u>22,566</u>	<u>42,40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2,566</u>	<u>\$ 42,4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556 仟元，帳列 104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長江基建	\$ -	\$ 33,810
債券投資－俄羅斯債券	-	32,168
債券投資－杜邦主權債券	<u>15,964</u>	<u>-</u>
	<u>\$ 15,964</u>	<u>\$ 65,978</u>

長江基建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 USD1,03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625%，係為永續債，105 年 3 月該發行公司贖回本債券。

俄羅斯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 USD98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025%，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於 105 年 11 月售出。

杜邦主權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 USD495,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5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5.25%，到期日為 132 年 1 月 30 日。

# 財務概況

##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90.78%	90.78%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17,903	\$ 2,686,30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951,359</u>	<u>2,017,752</u>
	<u>\$ 4,569,262</u>	<u>\$ 4,704,054</u>

###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9%	25.0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65,328</u>	<u>\$ 1,908,921</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14,201</u>	<u>\$ 482,111</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財務概況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53,208	\$ 10,675,162
非流動資產	10,758,963	10,630,387
流動負債	( 9,057,454)	( 9,251,970)
非流動負債	( 3,037,265)	( 1,763,670)
權益	10,017,452	10,289,909
庫藏股	357,739	357,739
	<u>\$ 10,375,191</u>	<u>\$ 10,647,64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09%	25.0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03,136	\$ 2,671,495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5,810)	( 5,770)
其他調整	20,577	20,577
投資帳面金額	<u>\$ 2,617,903</u>	<u>\$ 2,686,30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4,163,161</u>	<u>\$ 16,609,289</u>
本年度淨利	(\$ 89,633)	\$ 21,932
其他綜合損益	( 204,977)	5,326
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10)</u>	<u>\$ 27,258</u>

##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3,086	\$ 43,423
其他綜合損益	( 66,681)	( 112,163)
綜合損益總額	<u>(\$ 23,595)</u>	<u>(\$ 68,740)</u>

對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四。惟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 財務概況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09,668	\$ 1,613,221
建築物	1,303,731	1,374,759
機器設備	2,645,640	2,878,997
運輸設備	23,802	22,659
其他設備	181,535	169,379
出租資產	480,232	494,041
待驗設備	43,304	-
	<u>\$ 6,287,912</u>	<u>\$ 6,553,056</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7,741	\$ 2,377,543	\$ 9,763,994	\$ 563,114	\$ 78,428	\$ 1,558,147	\$ 8,981	\$15,987,948
增 添	-	105,176	722,913	-	7,918	73,663	-	909,670
處 分	-	( 6,554)	( 429,639)	-	( 3,986)	( 51,933)	-	( 492,112)
科目移轉	( 23,195)	( 17,339)	6,303	40,768	300	2,144	( 8,9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546</u>	<u>\$ 2,458,826</u>	<u>\$10,063,571</u>	<u>\$ 603,882</u>	<u>\$ 82,660</u>	<u>\$ 1,582,021</u>	<u>\$ -</u>	<u>\$16,405,50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4,546	\$ 2,458,826	\$10,063,571	\$ 603,882	\$ 82,660	\$ 1,582,021	\$ -	\$16,405,506
增 添	-	17,989	199,891	-	11,102	47,462	43,304	319,748
處 分	-	( 19,555)	( 148,624)	-	( 5,026)	( 56,072)	-	( 229,277)
科目移轉	( 2,759)	9,686	1,717	( 6,263)	( 1,619)	( 1,717)	-	( 9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1,787</u>	<u>\$ 2,466,946</u>	<u>\$10,116,555</u>	<u>\$ 597,619</u>	<u>\$ 87,117</u>	<u>\$ 1,571,694</u>	<u>\$ 43,304</u>	<u>\$16,495,0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	\$ 1,007,611	\$ 7,237,546	\$ 88,623	\$ 56,506	\$ 1,438,742	\$ -	\$ 9,829,558
處 分	-	( 6,400)	( 428,121)	-	( 3,986)	( 51,933)	-	( 490,440)
折舊費用	795	105,613	373,995	-	7,181	25,748	-	513,332
科目移轉	-	( 22,757)	1,154	21,218	300	85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u>	<u>\$ 1,084,067</u>	<u>\$ 7,184,574</u>	<u>\$ 109,841</u>	<u>\$ 60,001</u>	<u>\$ 1,412,642</u>	<u>\$ -</u>	<u>\$ 9,852,45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5	\$ 1,084,067	\$ 7,184,574	\$ 109,841	\$ 60,001	\$ 1,412,642	\$ -	\$ 9,852,450
處 分	-	( 19,290)	( 147,508)	-	( 5,027)	( 53,404)	-	( 225,229)
折舊費用	794	106,511	432,452	-	8,390	32,317	-	580,464
科目移轉	-	( 8,073)	1,397	7,546	( 49)	( 1,396)	-	( 5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u>	<u>\$ 1,163,215</u>	<u>\$ 7,470,915</u>	<u>\$ 117,387</u>	<u>\$ 63,315</u>	<u>\$ 1,390,159</u>	<u>\$ -</u>	<u>\$10,207,110</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四。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101,058</u>	<u>\$ 3,239,345</u>

##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090,000	\$ 1,3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770,000</u>	<u>833,000</u>
	<u>\$ 3,860,000</u>	<u>\$ 2,18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870%-1.2016% 及 0.7464%-1.3278%。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u>利 率</u>	<u>帳 面 金 額</u>
無 擔 保		
大慶票券、中興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國際票券、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及萬通票券	0.31%~0.85%	\$ 1,370,000
擔 保		
兆豐銀行、上海銀行	0.30%~0.53%	<u>420,000</u>
		<u>\$ 1,790,000</u>

# 財務概況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無 擔 保		
大眾銀行、中興銀行、盤谷銀行、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台中銀行及國際票券	0.40%~0.90%	\$ 1,280,000
擔 保		
兆豐銀行	0.42%~0.43%	<u>600,000</u>
		<u>\$ 1,880,000</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每3 個月1期，分48期平均償 還本金。	1.47%~ 1.75%	\$ 6,667	\$ 20,000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 105.10.30，每月付息，自 104.04.30償還第1期，以 後每6個月1期，分4期 償還本金，前3期每期償 還5仟萬元，第4期償還1 億5仟萬元。	1.465%~ 1.745%	-	2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每 月付息，自104.08.22償還 第1期，以後每月1期， 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1.095%~ 1.375%	<u>52,000</u> 58,667	<u>88,000</u> 3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u>42,667</u> ) \$ 16,000	( <u>249,333</u> ) \$ 58,667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財務概況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麗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1,155	\$ 398,4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164)	( 7,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7,991</u>	<u>\$ 390,5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65,520</u>	( <u>\$ 5,892</u> )	<u>\$ 359,6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84	-	6,784
前期服務成本	374	-	374
利息費用（收入）	<u>6,854</u>	( <u>194</u> )	<u>6,660</u>
認列於損益	<u>14,012</u>	( <u>194</u> )	<u>13,8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5)	( 25)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3,964	\$ -	\$ 3,96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106	-	16,1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149	-	6,1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219	( 25)	26,194
雇主提撥	-	( 9,070)	( 9,070)
福利支付	( 7,259)	7,259	-
104年12月31日	<u>\$ 398,492</u>	<u>(\$ 7,922)</u>	<u>\$ 390,570</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98,492</u>	<u>(\$ 7,922)</u>	<u>\$ 390,5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98	-	6,898
前期服務成本	1,369	-	1,369
利息費用(收入)	5,977	( 187)	5,790
認列於損益	14,244	( 187)	14,0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1)	( 7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543	-	3,54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192	-	24,1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390	-	3,3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125	( 71)	31,054
雇主提撥	-	( 57,690)	( 57,690)
福利支付	( 22,706)	22,706	-
105年12月31日	<u>\$ 421,155</u>	<u>(\$ 43,164)</u>	<u>\$ 377,9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2,172	\$ 12,020
推銷費用	578	590
管理費用	867	810
研發費用	440	398
	<u>\$ 14,057</u>	<u>\$ 13,818</u>

# 財務概況

力麗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麗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463)</u>	<u>(\$ 11,046)</u>
減少 0.25%	<u>\$ 13,007</u>	<u>\$ 11,5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577</u>	<u>\$ 11,156</u>
減少 0.25%	<u>(\$ 12,116)</u>	<u>(\$ 10,75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445</u>	<u>\$ 9,0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年	11.4年

# 財務概況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1. 力麗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3,192	\$ 7,8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60,138	33,29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77,848</u>	<u>\$ 45,6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力麗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 財務概況

2.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麗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力麗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18	\$ 21,682	\$ -	\$ -
現金股利	478,652	478,652	0.5	0.5

力麗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財務概況

##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61,863	\$ 858,0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743	2,6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951	8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807)	22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60,620)	-
期末餘額	<u>\$ 800,130</u>	<u>\$ 861,863</u>

## (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5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份	<u>10,774,028</u>	-	-	<u>10,774,028</u>
		104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份	10,774,028	-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 工	<u>1,809,000</u>	-	<u>1,809,000</u>	-
	<u>12,583,028</u>	-	<u>1,809,000</u>	<u>10,774,028</u>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4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 財務概況

力麗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8.24 元。

力麗公司於 104 年度轉讓庫藏股 1,809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0,18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力麗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2,515	\$ 38,42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7,490	27,453
關係人借款利息	2,641	3,074
利息收入—其他	3,933	4,353
股利收入	2,994	6,438
其 他	20,035	19,417
	<u>\$ 119,608</u>	<u>\$ 99,15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7	\$ 1,86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1,341)	123,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11,594)	( 45,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11,248)	( 25,3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減損損失	-	( 2,5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674	( 1,457)
其他損失	( 17,405)	( 12,001)
	<u>(\$ 118,737)</u>	<u>\$ 38,337</u>

# 財務概況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581	\$ 23,36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435	2,335
財務費用	9,343	3,756
其他	9,024	5,764
	<u>\$ 55,383</u>	<u>\$ 35,2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2	\$ 1,8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335%~1.5037%	1.4996%~1.6819%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0,464	\$ 513,332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72,475	62,274
合計	<u>\$ 652,939</u>	<u>\$ 575,6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316	\$ 488,750
營業費用	25,148	24,582
	<u>\$ 580,464</u>	<u>\$ 513,3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225	\$ 59,159
營業費用	3,250	3,115
	<u>\$ 72,475</u>	<u>\$ 62,274</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0,666	\$ 121,225	\$ 601,891
勞健保費用	52,936	8,312	61,248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7,589	\$ 3,731	\$ 21,3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2,172</u>	<u>1,885</u>	<u>14,057</u>
	29,761	5,616	35,377
其他員工福利	<u>38,998</u>	<u>5,392</u>	<u>44,3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2,361</u>	<u>\$ 140,545</u>	<u>\$ 742,906</u>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6,959	\$ 95,428	\$ 582,387
勞健保費用	51,580	7,836	59,41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485	3,561	21,04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2,020</u>	<u>1,798</u>	<u>13,818</u>
	29,505	5,359	34,864
其他員工福利	<u>40,230</u>	<u>5,826</u>	<u>46,0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274</u>	<u>\$ 114,449</u>	<u>\$ 722,72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0 人及 1,193 人。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力麗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 財務概況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1,612	\$ -	\$ 9,601	\$ -
董監事酬勞	1,612	-	9,60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麗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力麗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03	\$ -
董監事酬勞	3,903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903	\$ 3,90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3,755	\$ 3,755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麗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財務概況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958	\$ 53,353
以前年度調整	( 955)	2,414
	<u>2,003</u>	<u>55,76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016	( 300)
以前年度調整	( 2,130)	( 100)
	<u>14,886</u>	<u>( 4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889</u>	<u>\$ 55,36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31	\$ 72,6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1,100)	( 1,0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		
益	907	7,748
免稅所得	( 3,645)	( 2,772)
已實現投資利益	-	( 37,1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98	7,185
其他	( 1,850)	( 40)
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		
數	6,025	5,14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 955)	2,4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9	735
土地增值稅	269	45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6,889</u>	<u>\$ 55,36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89	\$ 52,905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638	3,693
減：當期扣繳稅款	( 225)	( 17,372)
	<u>\$ 6,102</u>	<u>\$ 39,226</u>

#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25,494	\$ 32,91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560	1,0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770	24,10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不休假獎金	2,440	-
其他	5,061	7,231
虧損扣抵	31,158	31,559
	<u>\$ 107,842</u>	<u>\$ 116,2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13	4,520
其他	120	88
	<u>\$ 107,786</u>	<u>\$ 101,261</u>

## (四) 力麗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71,533	\$ 271,533
87 年度以後	289,155	785,349
	<u>\$ 560,688</u>	<u>\$ 1,056,8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399</u>	<u>\$ 82,300</u>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5% (預計) 及 19.71%。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寶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 財務概況

## 二十、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	稅 後 (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	本 期 純 益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		稅 前 (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	稅 後 (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	本 期 純 益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	\$ 86,436	\$ 69,547	\$ 62,804	951,565	\$ 0.09	\$ 0.07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6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86,436	\$ 69,547	\$ 62,804	952,260	\$ 0.09	\$ 0.07	\$ 0.07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64,227	\$ 408,860	\$ 406,185	950,811	\$ 0.49	\$ 0.43	\$ 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64,227	\$ 408,860	\$ 406,185	951,999	\$ 0.49	\$ 0.43	\$ 0.4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財務概況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6,818	\$ -	\$ -	\$ 126,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11,248	\$ -	\$ 11,2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65,079	\$ -	\$ -	\$ 165,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25,384	\$ -	\$ 25,3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9,384	\$ 207,482
放款及應收款	6,068,301	4,885,9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248	25,384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	7,084,675	5,328,620

(五) 105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6,271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11,248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27,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6,856 仟

# 財務概況

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25,38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2,24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

# 財務概況

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 變動幅度	度 損益	分析 影響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48,814,932	\$ 148,815	32.25	\$ 4,799,282	1%	\$	47,993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25	3,254	1%		33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758,041	1,758	32.25	56,697	1%	(	56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 變動幅度	度 損益	分析 影響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02,271,626	\$ 102,272	32.825	\$ 3,357,066	1%	\$	33,571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825	3,312	1%		33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045,389	1,045	32.825	34,315	1%	(	34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2,760,319 仟元及 4,307,769 仟元。

# 財務概況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86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1,97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9,90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8,631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25,5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42,667	16,000	-	-
存入保證金	1,464	-	-	-
	<u>\$ 7,070,139</u>	<u>\$ 16,000</u>	<u>\$ -</u>	<u>\$ -</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183,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8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7,84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9,29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8,474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2,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249,333	42,667	16,000	-
存入保證金	1,370	-	-	-
	<u>\$ 5,271,323</u>	<u>\$ 42,667</u>	<u>\$ 16,000</u>	<u>\$ -</u>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11,248</u>	<u>\$ -</u>	<u>\$ -</u>	<u>\$ -</u>

# 財務概況

1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5,384	\$ -	\$ -	\$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進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796,824	\$ 697,042	\$ 365,217	\$ 500,429
其他關係人	40,330	33,438	-	-
	<u>\$ 837,154</u>	<u>\$ 730,480</u>	<u>\$ 365,217</u>	<u>\$ 500,429</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30,458	\$ 30,744
其他關係人	20	16
	<u>\$ 30,478</u>	<u>\$ 30,760</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105年度	104年度
運費		
關聯企業	\$ 14,665	\$ 10,323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12,587	\$ 9,788

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及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1個月。

	105年度	104年度
資訊服務費		
關聯企業	\$ 20,607	\$ 19,102

# 財務概況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7,813	\$ 102,577
其他關係人	<u>28,086</u>	<u>1,272</u>
	<u>\$ 215,899</u>	<u>\$ 103,84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聯企業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83,718</u>	<u>\$ 41,111</u>

##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41,000	\$ 121,000	0.93241~ 1.15006	\$ 1,403	\$ 117
其他關係人	<u>293,630</u>	<u>-</u>	1.45908~ 1.69590	<u>1,238</u>	<u>27</u>
	<u>\$ 434,630</u>	<u>\$ 121,000</u>		<u>\$ 2,641</u>	<u>\$ 144</u>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215,000	\$ 141,000	1.09026~1.1931	\$ 1,867	\$ 160
其他關係人	<u>48,500</u>	<u>109,533</u>	1.62774~1.7947	<u>1,207</u>	<u>151</u>
	<u>\$ 263,500</u>	<u>\$ 250,533</u>		<u>\$ 3,074</u>	<u>\$ 311</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215,000	\$ 189,000	0.94624~1.11673	\$ 1,672	\$ 152
其他關係人	<u>48,500</u>	<u>36,500</u>	3	<u>763</u>	<u>93</u>
	<u>\$ 263,500</u>	<u>\$ 225,500</u>		<u>\$ 2,435</u>	<u>\$ 245</u>

# 財務概況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228,000	\$ -	1.1044~1.13928	\$ 2,206	\$ 184
其他關係人	<u>12,000</u>	<u>12,000</u>	3	<u>129</u>	<u>23</u>
	<u>\$ 240,000</u>	<u>\$ 12,000</u>		<u>\$ 2,335</u>	<u>\$ 207</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67	\$ 12,735
退職後福利	<u>985</u>	<u>1,021</u>
	<u>\$ 16,052</u>	<u>\$ 13,7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五) 出售資產

	交易日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5.06	運輸設備	\$ -	\$ 125	\$ 125
	105.12	其他設備	<u>299</u>	<u>299</u>	<u>-</u>
			<u>\$ 299</u>	<u>\$ 424</u>	<u>\$ 125</u>

## (六) 取得資產

資產購置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	\$ 153
其他設備	3,773	316
運輸設備	-	2,040
電腦軟體	1,858	1,488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u>-</u>	<u>2,006</u>
	<u>\$ 5,631</u>	<u>\$ 6,003</u>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關係人）簽訂「化纖 35 噸蒸氣鍋爐新建工程管理費」合

# 財務概況

- 約總價 2,00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2. 合併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22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5 噸蒸氣鍋爐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5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4. 合併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監視系統增設」合約總價 13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5. 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化纖總廠降級紗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7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6. 合併公司 104 年 7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工業電腦，總價 18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7. 合併公司 104 年 10 月向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11 噸中古大貨車，總價 2,04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項下。
  8. 合併公司 104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寄倉放行增修系統」，總價 9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9. 合併公司 105 年 3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網路設備，總價 3,61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0. 合併公司 104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總帳暨 Notes 系統開發建置合約，總價 42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 財務概況

11. 合併公司 105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假撚總廠倉管二課倉庫新增監視系統」，總價 15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2. 合併公司 105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生產力 4.0 推動計畫示範案例輔導案」，總價 1,42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0,955	\$ 11,169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3,411	218,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u>3,101,058</u>	<u>3,239,345</u>
	<u>\$ 3,325,424</u>	<u>\$ 3,469,317</u>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金	\$ 714	\$ 580
歐元	376	165
日幣	130,000	420,600

單位：外幣仟元

# 財務概況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8,814,932	32.25 (美元： 新台幣)	\$ 4,799,282	\$ 102,271,626	32.825 (美元： 新台幣)	\$ 3,357,066
人民幣	314,556	4.617 (人民幣： 新台幣)	1,452	31,009,003	4.995 (人民幣： 新台幣)	154,8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902	32.25 (美元： 新台幣)	3,254	100,902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31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58,041	32.25 (美元： 新台幣)	56,697	1,045,389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4,31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5	\$ 64,702	32.825	\$ 28,812
人民幣	4.617	( 14)	4.995	( 2,232)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財務概況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二)
10. 其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2,093,040	\$ 12,822	\$ 526,007	(\$ 3,019,127)	\$ 9,612,742
營業成本	<u>11,517,724</u>	<u>16,922</u>	<u>402,260</u>	<u>( 3,019,344)</u>	<u>8,917,562</u>
營業毛利	575,316	( 4,100)	123,747	217	695,180
營業費用	( 429,335)	( 1,748)	( 144,216)	401	( 574,898)
營業利益(損失)	<u>\$ 145,981</u>	<u>(\$ 5,848)</u>	<u>(\$ 20,469)</u>	<u>\$ 618</u>	120,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3,846)
稅前淨利					<u>\$ 86,436</u>

# 財務概況

	104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3,156,993	\$ 26,343	\$ 322,196	(\$ 3,096,800)	\$ 10,408,732
營業成本	<u>12,420,927</u>	<u>14,956</u>	<u>248,018</u>	<u>(3,095,782)</u>	<u>9,588,119</u>
營業毛利	736,066	11,387	74,178	(1,018)	820,613
營業費用	(384,036)	(1,922)	(122,038)	414	(507,582)
營業利益(損失)	<u>\$ 352,030</u>	<u>\$ 9,465</u>	<u>(\$ 47,860)</u>	<u>(\$ 604)</u>	313,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51,196</u>
稅前淨利					<u>\$ 464,22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聚酯原絲及粒	\$ 1,337,808	\$ 1,291,753
聚酯加工絲	5,997,354	7,187,750
瓶用酯粒	1,692,967	1,502,764
售煤收入	252,622	101,475
其他	<u>331,991</u>	<u>324,990</u>
	<u>\$ 9,612,742</u>	<u>\$ 10,408,732</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7,967,314	\$ 9,083,438	\$ 6,339,782	\$ 6,559,942
美洲	1,019,617	590,677	-	-
歐洲	384,871	439,506	-	-
其他地區	240,940	295,111	-	-
	<u>\$ 9,612,742</u>	<u>\$10,408,732</u>	<u>\$ 6,339,782</u>	<u>\$ 6,559,9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本 最高 餘額 (註3)	期 末 餘額 (註8)	淨 餘 金額	支 動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資金與業 務往 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 列 帳 項 金額	擔 保 稱 價 額	品 別 對 象 與 限 額 (註7)	對 金 貸 與 總 額 (註7)	與 金 貸 限 額 差 額 (註7)	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 80,000	\$ 80,000	\$ 35,000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1,072,876	\$ 4,291,504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300,000	300,000	-	-	1.45908%~ 1.56400%	2	-	營運週轉	-	-	1,072,876	4,291,504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106,000	90,000	75,000	-	0.93241%~ 1.15006%	2	-	營運週轉	-	-	93,939	375,755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91,000	75,000	72,000	-	0.94624%~ 1.11673%	2	-	營運週轉	-	-	93,939	375,755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103,000	91,000	-	-	1.45908%~ 1.69590%	2	-	營運週轉	-	-	93,939	375,755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62,000	51,000	46,000	-	0.93241%~ 1.15006%	2	-	營運週轉	-	-	64,091	256,364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52,000	49,000	47,000	-	0.94624%~ 1.11673%	2	-	營運週轉	-	-	64,091	256,364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61,000	51,000	-	-	1.45908%~ 1.69590%	2	-	營運週轉	-	-	64,091	256,364		
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30,000	30,000	20,000	-	0.9722%~ 3%	2	-	營運週轉	-	-	32,821	131,28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註 4)	未 備	
								允 允 價 值	註 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0,970	0.29	\$ 10,970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關貿網路	"	"	1,217,782	9,815	0.01	9,815		
	開發金	"	"	5,000,000	51,750	0.12	51,750		
	亞太電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518	0.26	-		
	股票	"	"	114,508	1,048	0.34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33,750	-	0.17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有科技	"	"	6,250	-	0.12	-		
	東捷資訊	"	"	100,000	1,000	0.26	-		
	華文網	該公司董事長與力麗公司相同	"						
	力麟科技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	6,101,375	82,663	0.64	50,275		
	上市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35	-	1,035		
	力麗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9,440	0.04	9,44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238	3,006	-	3,006		
	台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2.63	-		
	國內基金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關係人	"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	4,672,653	55,426	0.49	38,503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35	-	1,035		
	力麟科技	"	"	25,000	438	-	438		
	味全	"	100,000	1,180	0.01	1,180			
	台股								

( 接 次 頁 )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註 4)	未 備	
							允 允 價 值	備 值
力 微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櫃 公 司 股 票 力 微	力 微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微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297,855	\$ 26,350	0.44	\$ 26,350	
	富 彩 票	無	"	40,000	1,798	0.04	1,798	
	力 微 科 技 股	力 微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微 公 司 關 係 人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00,000	10,000	2.63	10,000	
	海 外 債 券 杜 邦 主 權 債 券	無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投 資 - 非 流 動	-	15,964	-	-	
	國 內 基 金 兆 豐 國 際 實 鑽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805,367	10,001	-	10,00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銷(進)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08,151)	進貨	( 8)	1 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976	15	
"	"	"	進貨 358,798	銷	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9,328)	( 9)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列 示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轉 週 率	逾 期 金 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處理 方式	應收 款項 收回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列 帳 項	抵 備 金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 166,976	5.54 次	\$ -	-	\$ 131,351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 財務概況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464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7,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42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646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72,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64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7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89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17	依一般交易條件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5,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力寶龍公司	力傑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收入	6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26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9,468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28,904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99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0,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利息	51	依一般交易條件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定期末 本	資 金	額 底	期 股	未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認列之 損 益	註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80,891	\$ 9,280	\$ 2,617		
	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314,041	1,089	( 2,47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09,665	15,558	( 7,3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88,830	14,211	( 6,67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63,413	21,380	( 9,96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5,293,324	30.91		66,046	29,626	( 9,19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32,905	132,905		13,290,456	90.78		50,360	( 39,001)	( 35,405)		
	福麗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122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1,094	3,733	( 933)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642,808	( 89,633)	( 14,243)		
	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97		882,311	131,379	( 9,076)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媒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29,662	17,784	( 12,837)		
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織	568,957	568,957		48,614,968	5.32		553,916	( 89,633)	( 4,768)		質押 2,890,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織	434,648	434,648		35,468,763	3.88		421,179	( 89,633)	( 3,479)		質押 15,199,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財務概況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

#### 存貨之評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

# 財務概況

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970 仟元及 1,068,5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77% 及 6.1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81 仟元及 13,161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 財務概況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254,588	18	\$ 3,287,1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2,535	-	79,4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54,479	1	82,1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一)	91,798	1	24,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61,580	4	614,05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一)	103,264	1	71,658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一)	35,000	-	-	-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1,732,400	9	1,481,650	9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45,314	-	62,235	-		
1410	預付款項	47,692	-	43,5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204,894	6	36,3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54	-	5,9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3,198</u>	<u>40</u>	<u>5,788,78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566	-	2,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669,121	25	4,874,25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284,454	34	6,544,345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871	-	5,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76,304	1	84,2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54	-	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707	-	1,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15,577</u>	<u>60</u>	<u>11,513,140</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28,775</u>	<u>100</u>	<u>\$ 17,301,9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3,860,000	21	\$ 2,183,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790,000	10	1,88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1,248	-	25,384	-		
2150	應付票據	228,312	1	52,40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一)	57,603	-	2,318	-		
2170	應付帳款	564,705	3	510,4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55,019	-	51,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075	2	426,25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一)	308,000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3,638	-	39,2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42,667	-	249,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977	1	76,5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97,244</u>	<u>40</u>	<u>5,496,01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6,000	-	58,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107,333	-	100,0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77,991	2	390,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8	-	1,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2,772</u>	<u>2</u>	<u>550,65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900,016</u>	<u>42</u>	<u>6,046,667</u>	<u>35</u>		
	權益 (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1	9,573,029	55		
3200	資本公積	77,848	1	45,6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811	3	440,1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688	3	1,056,8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1,963	6	1,537,539	9		
3400	其他權益	24,389	-	127,547	1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u>10,728,759</u>	<u>58</u>	<u>11,255,262</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28,775</u>	<u>100</u>	<u>\$ 17,301,9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9,203,717	100	\$ 10,157,065	100	
4500	營建收入	12,822	-	26,34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216,539</u>	<u>100</u>	<u>10,183,4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8,628,362	94	9,420,738	92	
5500	營建成本	16,922	-	14,95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645,284</u>	<u>94</u>	<u>9,435,69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571,255	6	747,714	8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40)	-	( 26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71,215</u>	<u>6</u>	<u>747,45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80,606	3	249,89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250	1	91,4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27	-	44,6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1,083</u>	<u>4</u>	<u>385,958</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40,132</u>	<u>2</u>	<u>361,49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09,848	1	84,0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3,377)	( 1)	45,651	-	
7050	財務成本	( 55,726)	( 1)	( 36,6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90	-	6,2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62,765)</u>	<u>( 1)</u>	<u>99,330</u>	<u>1</u>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367	1	\$ 460,8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14,563	-	54,640	1
8200 本期淨利	62,804	1	406,18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054)	( 1)	( 26,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67)	-	( 8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109,065)	( 1)	( 110,233)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 142,886)	( 2)	( 137,25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82)	( 1)	\$ 268,935	3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07		\$ 0.43	-
9810 稀釋	\$ 0.07		\$ 0.4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調整		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15,319	\$ 418,511	\$ 40,464	\$ 1,184,514	\$ 2,024	\$ 229,290	\$ 48,653	\$ 11,414,49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682	-	( 21,682 )	-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8,652 )	-	-	-	( 478,652 )	-	-	( 478,652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387	-	-	-	-	-	-	-	-	-	5,387
C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	-	24,966	-	-	-	-	-	-	-	-	-	24,966
	變動數	-	-	-	-	-	406,185	-	-	-	406,185	-	-	406,18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483 )	( 823 )	( 102,944 )	-	( 137,250 )	-	-	( 137,250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702	( 823 )	( 102,944 )	-	268,935	-	-	268,935
G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55 )	-	-	-	-	-	20,183	20,128	-	-	20,1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45,617	440,193	40,464	1,056,882	1,201	126,346	( 28,470 )	11,255,26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0,618	-	( 40,618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8,652 )	-	-	-	( 478,652 )	-	-	( 478,652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387	-	-	-	-	-	-	-	-	-	5,387
C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	-	26,844	-	-	-	-	-	-	-	-	-	26,844
	變動數	-	-	-	-	-	62,804	-	-	-	62,804	-	-	62,80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39,728 )	( 2,767 )	( 100,391 )	-	( 142,886 )	-	-	( 142,886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76	( 2,767 )	( 100,391 )	-	( 80,082 )	-	-	( 80,082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0,688	( 1,566 )	25,955	( 28,470 )	10,728,7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77,848	480,811	40,464	560,688	1,566	25,955	( 28,470 )	10,728,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367	\$ 460,8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409	503,373
A20200	攤銷費用	70,812	60,47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00	( 2,700)
A20900	財務成本	55,726	36,662
A21200	利息收入	( 46,339)	( 26,207)
A21300	股利收入	( 1,183)	( 1,2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169	53,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490)	( 6,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7)	( 1,8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8)	5,71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2,5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066)	( 23,67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0	26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773)	5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5,365)	23,132
A31130	應收票據	( 141,060)	49,748
A31150	應收帳款	( 175,246)	145,694
A31200	存 貨	( 231,763)	267,752
A31230	預付款項	( 70,393)	( 65,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63)	( 9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150,615)	( 9,157)
A31990	其他資產	( 1,022)	-
A32130	應付票據	231,190	( 30,636)
A32150	應付帳款	58,157	( 16,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769)	26,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454	( 6,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633)	4,748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17,651)	\$ 1,450,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832	21,5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3	1,26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31,986	43,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857)	( 36,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102)	( 77,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62,609)	1,403,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665)	( 791,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	3,533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 35,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16)	( 2,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3,356)	( 790,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7,000	1,26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0,000)	1,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9,333)	( 279,9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6)	59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308,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478,652)	( 478,652)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0,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889	1,910,1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34	3,5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2,542)	2,526,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130	760,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4,588	\$ 3,287,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釋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

# 財務概況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 財務概況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 財務概況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概況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 財務概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財務概況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 財務概況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財務概況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財務概況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財務概況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 財務概況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 財務概況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財務概況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財務概況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 財務概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 財務概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有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財務概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財務概況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財務概況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財務概況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財務概況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0	\$ 3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442	104,776
外幣存款	48,480	124,59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3,018,276	3,057,397
短期票券	129,000	-
	<u>\$ 3,254,588</u>	<u>\$ 3,287,130</u>

截至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1,164,1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2,535</u>	<u>\$ 79,45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11,248</u>	<u>\$ 25,384</u>

# 財務概況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5.12.15~106.03.20	RMB 100,000 仟元 /USD 14,215 仟元	7.0347
人民幣兌美金	105.12.12~106.02.14	RMB 107,500 仟元 /USD 15,375 仟元	6.9920

##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 113,500 仟元 /USD 17,736 仟元	6.3993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 62,000 仟元 /USD 9,689 仟元	6.399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0,955 仟元及 11,169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惟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為損失 18,169 仟元及損失 53,705 仟元。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應收票據</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6,129	\$ 82,3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91,798	24,493
減：備抵呆帳	( 1,650 )	( 230 )
	<u>\$ 246,277</u>	<u>\$ 106,637</u>
<b>應收帳款</b>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71,030	\$ 624,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64	71,658
減：備抵呆帳	( 9,450 )	( 10,270 )
	<u>\$ 864,844</u>	<u>\$ 685,70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 財務概況

##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內	銷	外	銷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534,709	\$ 482,889
30 至 60 天	158,892	95,005
60 至 90 天	41,638	33,418
90 天到 120 天	21,758	6,681
120 天以上	14,033	6,328
	<u>\$ 771,030</u>	<u>\$ 624,3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200	\$ 13,20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2,700)	( 2,7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00</u>	<u>\$ 10,50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00	\$ 10,5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00	6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100</u>	<u>\$ 11,100</u>

##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06,454	\$ 929,768
在製品	22,258	33,272
原物料	543,057	471,845
在途存貨	60,631	46,765
	<u>\$ 1,732,400</u>	<u>\$ 1,481,650</u>

# 財務概況

105 及 104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28,362 仟元及 9,420,738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650 仟元及 26,810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8,340 仟元及 60,990 仟元。

105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瓶用酯粒存貨成本下降及售價上漲所致。

104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聚酯原絲及瓶用酯粒存貨成本跌幅大於售價跌幅及瓶用酯粒庫存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3,359	\$ 4,199
待售車位－淨額	41,955	58,036
	<u>\$ 45,314</u>	<u>\$ 62,235</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5 及 104 年度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6,922 仟元及 14,956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營建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0,584 仟元及 3,134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89,254 仟元及 78,67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 51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048	2,048
	<u>\$ 2,566</u>	<u>\$ 2,56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566</u>	<u>\$ 2,566</u>

# 財務概況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556 仟元，帳列 104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74,954	\$ 1,170,365
投資關聯企業	<u>3,594,167</u>	<u>3,703,893</u>
	<u>\$ 4,669,121</u>	<u>\$ 4,874,258</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80,891	\$ 550,5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41	317,234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9,662	216,82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50,360</u>	<u>85,765</u>
	<u>\$ 1,074,954</u>	<u>\$ 1,170,36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3.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8%	90.78%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財務概況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42,808	\$ 1,686,14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951,359</u>	<u>2,017,752</u>
	<u>\$ 3,594,167</u>	<u>\$ 3,703,893</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5.8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181,727</u>	<u>\$ 1,209,344</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14,201</u>	<u>\$ 482,111</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53,208	\$ 10,675,162
非流動資產	10,758,963	10,630,387
流動負債	( 9,057,454)	( 9,251,970)
非流動負債	( 3,037,265)	( 1,763,670)
權 益	10,017,452	10,289,909
庫 藏 股	<u>357,739</u>	<u>357,739</u>
	<u>\$ 10,375,191</u>	<u>\$ 10,647,648</u>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15.89%	15.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48,618	\$ 1,691,911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5,810)	( 5,770)
投資帳面金額	<u>\$ 1,642,808</u>	<u>\$ 1,686,14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4,163,161</u>	<u>\$ 16,609,289</u>
本年度淨利	(\$ 89,633)	\$ 21,932
其他綜合損益	( 204,977)	5,326
綜合損益總額	<u>( \$ 294,610)</u>	<u>\$ 27,258</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43,086	\$ 43,423
其他綜合損益	( 66,681)	( 112,163)
綜合損益總額	<u>( \$ 23,595)</u>	<u>( \$ 68,740)</u>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09,668	\$ 1,613,221
建築物	1,300,767	1,366,098
機器設備	2,645,640	2,878,997
運輸設備	23,802	22,659
其他設備	181,041	169,329
出租資產	480,232	494,041
待驗設備	43,304	-
	<u>\$ 6,284,454</u>	<u>\$ 6,544,345</u>

# 財務概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7,741	\$ 2,347,833	\$ 9,763,994	\$ 563,114	\$ 78,428	\$ 1,556,408	\$ 8,981	\$15,956,499
增 添	-	98,989	722,913	-	7,918	73,663	-	903,483
處 分	-	( 6,554)	( 429,639)	-	( 3,986)	( 51,933)	-	( 492,112)
科目移轉	( 23,195)	( 17,339)	6,303	40,768	300	2,144	( 8,9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546</u>	<u>\$ 2,422,929</u>	<u>\$10,063,571</u>	<u>\$ 603,882</u>	<u>\$ 82,660</u>	<u>\$ 1,580,282</u>	<u>\$ -</u>	<u>\$16,367,87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4,546	\$ 2,422,929	\$10,063,571	\$ 603,882	\$ 82,660	\$ 1,580,282	\$ -	\$16,367,870
增 添	-	16,393	199,891	-	11,102	46,876	43,304	317,566
處 分	-	( 2,355)	( 148,624)	-	( 5,026)	( 54,429)	-	( 210,434)
科目移轉	( 2,759)	10,641	1,717	( 6,263)	( 1,619)	( 1,717)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1,787</u>	<u>\$ 2,447,608</u>	<u>\$10,116,555</u>	<u>\$ 597,619</u>	<u>\$ 87,117</u>	<u>\$ 1,571,012</u>	<u>\$ 43,304</u>	<u>\$16,475,0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	\$ 990,114	\$ 7,237,546	\$ 88,623	\$ 56,506	\$ 1,437,273	\$ -	\$ 9,810,592
處 分	-	( 6,400)	( 428,121)	-	( 3,986)	( 51,933)	-	( 490,440)
折舊費用	795	95,874	373,995	-	7,181	25,528	-	503,373
科目移轉	-	( 22,757)	1,154	21,218	300	85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u>	<u>\$ 1,056,831</u>	<u>\$ 7,184,574</u>	<u>\$ 109,841</u>	<u>\$ 60,001</u>	<u>\$ 1,410,953</u>	<u>\$ -</u>	<u>\$ 9,823,52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5	\$ 1,056,831	\$ 7,184,574	\$ 109,841	\$ 60,001	\$ 1,410,953	\$ -	\$ 9,823,525
處 分	-	( 2,091)	( 147,508)	-	( 5,027)	( 51,760)	-	( 206,386)
折舊費用	794	99,599	432,452	-	8,390	32,174	-	573,409
科目移轉	-	( 7,498)	1,397	7,546	( 49)	( 1,396)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u>	<u>\$ 1,146,841</u>	<u>\$ 7,470,915</u>	<u>\$ 117,387</u>	<u>\$ 63,315</u>	<u>\$ 1,389,971</u>	<u>\$ -</u>	<u>\$10,190,548</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101,058</u>	<u>\$ 3,239,345</u>

# 財務概況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090,000	\$ 1,3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770,000</u>	<u>833,000</u>
	<u>\$ 3,860,000</u>	<u>\$ 2,18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870%-1.2016% 及 0.7464%-1.3278%。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金 額
無 擔 保		
大眾銀行、中興票券、台中銀行、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及國際票券	0.31%~0.85%	\$ 1,370,000
擔 保		
兆豐銀行、上海銀行	0.30%~0.53%	<u>420,000</u>
		<u>\$ 1,790,000</u>

	104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金 額
無 擔 保		
大眾銀行、中興票券、台中銀行、盤谷銀行、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及國際票券	0.40%~0.90%	\$ 1,280,000
擔 保		
兆豐銀行	0.42%~0.43%	<u>600,000</u>
		<u>\$ 1,880,000</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 財務概況

##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 ~106.05.16，每3個月1 期，分48期平均償還本金。	1.47%-1.75%		\$ 6,667	\$ 20,000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 105.10.30，每月付息，自 104.04.30償還第1期，以後 每6個月1期，分4期償還 本金，前3期每期償還5千 萬元，第4期償還1億5千 萬元。	1.465%-1.745%		-	2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每月 付息，自104.08.22償還第1 期，以後每月1期，分36 期平均攤還本金	1.095%-1.375%		52,000	88,000
			58,667	3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42,667 )	( 249,333 )
			<u>\$ 16,000</u>	<u>\$ 58,667</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財務概況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1,155	\$398,4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164)	( 7,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77,991</u>	<u>\$390,5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5,520	( \$ 5,892)	\$ 359,6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84	-	6,784
前期服務成本	374	-	374
利息費用（收入）	6,854	( 194)	6,660
認列於損益	<u>14,012</u>	<u>( 194)</u>	<u>13,8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5)	( 2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964	-	3,96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106	-	16,1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149</u>	<u>-</u>	<u>6,1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19</u>	<u>( 25)</u>	<u>26,194</u>
雇主提撥	-	( 9,070)	( 9,070)
福利支付	<u>( 7,259)</u>	<u>7,259</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98,492</u>	<u>( \$ 7,922)</u>	<u>\$ 390,57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8,492	( \$ 7,922)	\$ 390,5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98	-	6,898
前期服務成本	1,369	-	1,369
利息費用（收入）	5,977	( 187)	5,790
認列於損益	<u>14,244</u>	<u>( 187)</u>	<u>14,0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1)	( 7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543	-	3,543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4,192	\$ -	\$ 24,1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390</u>	<u>-</u>	<u>3,3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125</u>	<u>( 71)</u>	<u>31,054</u>
雇主提撥	-	( 57,690)	( 57,690)
福利支付	<u>( 22,706)</u>	<u>22,706</u>	<u>-</u>
105年12月31日	<u>\$ 421,155</u>	<u>(\$ 43,164)</u>	<u>\$ 377,9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2,172	\$ 12,020
推銷費用	578	590
管理費用	867	810
研發費用	<u>440</u>	<u>398</u>
	<u>\$ 14,057</u>	<u>\$ 13,8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 財務概況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463)	(\$ 11,046)
減少 0.25%	\$ 13,007	\$ 11,5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577	\$ 11,156
減少 0.25%	(\$ 12,116)	(\$ 10,7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445	\$ 9,0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 年	11.4 年

##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57,303	957,303
已發行股本	\$ 9,573,029	\$ 9,573,029

1.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3,192	\$ 7,8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60,138	33,29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4,518	4,518
	\$ 77,848	\$ 45,617



# 財務概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2.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18	\$ 21,682	\$ -	\$ -
現金股利	478,652	478,652	0.5	0.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

# 財務概況

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0,774,028	-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1,809,000</u>	<u>-</u>	<u>1,809,000</u>	<u>-</u>
	<u>12,583,028</u>	<u>-</u>	<u>1,809,000</u>	<u>10,774,028</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4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 財務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8.24 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轉讓庫藏股 1,809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0,18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2,403	\$ 38,32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5,837	26,207
關係人借款利息	342	-
利息收入—其他	160	-
股利收入	1,183	1,262
其 他	19,923	18,275
	<u>\$ 109,848</u>	<u>\$ 84,069</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7	\$ 1,86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9,701)	117,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921)	( 28,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11,248)	( 25,3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	( 2,5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	( 5,715)
其他損失	( 16,702)	( 11,999)
	<u>(\$ 123,377)</u>	<u>\$ 45,651</u>

# 財務概況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581	\$ 23,36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782	3,777
財務費用	9,339	3,753
其 他	9,024	5,765
	<u>\$ 55,726</u>	<u>\$ 36,6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2	\$ 1,8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355%~1.5037%	1.4996%~1.6819%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409	\$ 503,373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70,812	60,473
合 計	<u>\$ 644,221</u>	<u>\$ 563,8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316	\$ 488,750
營業費用	18,093	14,623
	<u>\$ 573,409</u>	<u>\$ 503,3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225	\$ 59,159
營業費用	1,587	1,314
	<u>\$ 70,812</u>	<u>\$ 60,473</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80,666	\$ 80,277	\$ 560,943
勞健保費用	52,936	4,681	57,61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589	1,974	19,563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十四)	12,172	1,885	14,057
	29,761	3,859	33,620
其他員工福利	38,997	3,290	42,2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2,360</u>	<u>\$ 92,107</u>	<u>\$ 694,467</u>

# 財務概況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6,959	\$ 64,005	\$ 550,964
勞健保費用	51,580	4,490	56,07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485	1,843	19,32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u>12,020</u>	<u>1,798</u>	<u>13,818</u>
	29,505	3,641	33,146
其他員工福利	<u>40,230</u>	<u>3,849</u>	<u>44,0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274</u>	<u>\$ 75,985</u>	<u>\$ 684,25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1 人及 1,10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1,612	\$ -	\$ 9,601	\$ -
董監事酬勞	1,612	-	9,60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財務概況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03	\$ -
董監事酬勞	3,903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903</u>	<u>\$ 3,903</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755</u>	<u>\$ 3,75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9	\$ 52,626
以前年度調整	( 955)	2,414
	( 686)	55,04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380	( 300)
以前年度調整	( 2,131)	( 100)
	15,249	( 4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63</u>	<u>\$ 54,640</u>

# 財務概況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50	\$ 78,34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100)	( 1,0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75	4,810
免稅所得	( 835)	( 89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 30,140)
其他	2,859	72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 955)	2,414
土地增值稅	269	45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4,563</u>	<u>\$ 54,640</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52,170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638	3,699
減：當期扣繳稅款	-	( 16,645)
	<u>\$ 3,638</u>	<u>\$ 39,224</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數	\$ 25,494	\$ 32,91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560	1,0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390	23,74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不休假獎金	2,440	-
其他	5,061	7,230
	<u>\$ 76,304</u>	<u>\$ 84,283</u>

(接次頁)

#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680</u>	<u>3,410</u>
	<u>\$107,333</u>	<u>\$100,063</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71,533	\$ 271,533
87 年度以後	<u>289,155</u>	<u>785,349</u>
	<u>\$ 560,688</u>	<u>\$ 1,056,8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399</u>	<u>\$ 82,300</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5%(預計) 及 19.7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 十八、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7,367	\$ 62,804	951,565	<u>\$ 0.08</u>	<u>\$ 0.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367</u>	<u>\$ 62,804</u>	<u>952,260</u>	<u>\$ 0.08</u>	<u>\$ 0.07</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60,825	\$ 406,185	950,811	<u>\$ 0.48</u>	<u>\$ 0.4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0,825</u>	<u>\$ 406,185</u>	<u>951,999</u>	<u>\$ 0.48</u>	<u>\$ 0.43</u>



# 財務概況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2,535</u>	<u>\$ -</u>	<u>\$ -</u>	<u>\$ 72,5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1,248</u>	<u>\$ -</u>	<u>\$ 11,248</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9,457</u>	<u>\$ -</u>	<u>\$ -</u>	<u>\$ 79,4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5,384</u>	<u>\$ -</u>	<u>\$ 25,38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 財務概況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及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5,101	\$ 82,023
放款及應收款	5,606,960	4,117,2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248	25,3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141,337	5,267,443

(五) 105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6,271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11,248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27,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6,856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25,38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2,24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

# 財務概況

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變 動 幅 度	分 析 損 益 影 響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482,412	\$ 145,482	32.25	\$ 4,691,808	1%	\$ 46,9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25	3,254	1%	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7,612	1,728	32.25	55,715	1%	( 557)

# 財務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變動幅度	分析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794,454	\$ 98,794	32.825	\$ 3,242,928	1%	\$ 32,4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825	3,312	1%	3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5,389	1,045	32.825	34,315	1%	( 34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2,400,319 仟元及 4,087,769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6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9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9,72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9,031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08,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42,667	16,000	-	-
存入保證金	1,448	-	-	-
	<u>\$ 7,126,785</u>	<u>\$ 16,000</u>	<u>\$ -</u>	<u>\$ -</u>

# 財務概況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183,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80,000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54,725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61,567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80,151	-	-	-
長期借款 (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49,333	42,667	16,000	-
存入保證金	1,354	-	-	-
	<u>\$ 5,210,130</u>	<u>\$ 42,667</u>	<u>\$ 16,000</u>	<u>\$ -</u>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11,248</u>	<u>\$ -</u>	<u>\$ -</u>	<u>\$ -</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25,384</u>	<u>\$ -</u>	<u>\$ -</u>	<u>\$ -</u>

##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708,151	\$ 650,787	\$ 365,217	\$ 500,429
其他關係人	40,330	33,438	-	-
子 公 司	11	11	-	-
	<u>\$ 748,492</u>	<u>\$ 684,236</u>	<u>\$ 365,217</u>	<u>\$ 500,429</u>

# 財務概況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 63	\$ 67
關聯企業	30,458	30,744
其他關係人	<u>20</u>	<u>16</u>
	<u>\$ 30,541</u>	<u>\$ 30,827</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運 費</u>		
關聯企業	<u>\$ 14,665</u>	<u>\$ 10,323</u>
<u>租金支出</u>		
關聯企業	<u>\$ 10,057</u>	<u>\$ 7,020</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 1 個月。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資訊服務費</u>		
關聯企業	<u>\$ 19,620</u>	<u>\$ 18,37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1	\$ -
關聯企業	166,976	94,879
其他關係人	<u>28,085</u>	<u>1,272</u>
	<u>\$ 195,062</u>	<u>\$ 96,151</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聯企業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28,904	\$ 12,349
關聯企業	<u>83,718</u>	<u>41,111</u>
	<u>\$ 112,622</u>	<u>\$ 53,460</u>

# 財務概況

##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40,000	\$ 35,000	3%	\$ 317	\$ 89
其他關係人	<u>155,060</u>	<u>-</u>	1.45908~1.564	<u>25</u>	<u>-</u>
	<u>\$ 195,060</u>	<u>\$ 35,000</u>		<u>\$ 342</u>	<u>\$ 89</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子公司	\$ 142,000	\$ 119,000	0.94624~1.11673	\$ 1,110	\$ 106
關聯企業	<u>215,000</u>	<u>189,000</u>	0.93241~1.11673	<u>1,672</u>	<u>152</u>
	<u>\$ 357,000</u>	<u>\$ 308,000</u>		<u>\$ 2,782</u>	<u>\$ 258</u>

	104年12月31日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子公司	\$ 159,000	\$ -	1.1044~1.13928	\$ 1,571	\$ 122
關聯企業	<u>228,000</u>	<u>-</u>	1.1044~1.13928	<u>2,206</u>	<u>184</u>
	<u>\$ 387,000</u>	<u>\$ -</u>		<u>\$ 3,777</u>	<u>\$ 306</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67	\$ 12,735
退職後福利	<u>985</u>	<u>1,021</u>
	<u>\$ 16,052</u>	<u>\$ 13,75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財務概況

## (五) 出售資產

	交易日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5.06	運輸設備	\$ -	\$ 125	\$ 125
	105.12	其他設備	299	299	-
			<u>\$ 299</u>	<u>\$ 424</u>	<u>\$ 125</u>

## (六) 取得資產

資產	購置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	\$ 153
其他設備		3,188	316
運輸設備		-	2,040
電腦軟體		1,429	1,355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	2,006
		<u>\$ 4,617</u>	<u>\$ 5,870</u>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關係人）簽訂「化纖 35 噸蒸氣鍋爐新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00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2. 本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091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5 噸蒸氣鍋爐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5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4. 本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監視系統增設」合約總價 13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5. 本公司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化纖總廠降級紗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7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 財務概況

6. 本公司 104 年 7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工業電腦，總價 18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7.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向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11 噸中古大貨車，總價 2,04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項下。
8. 本公司 104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寄倉放行增修系統」，總價 9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9. 本公司 105 年 3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網路設備，總價 3,02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0. 本公司 105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假撚總廠倉管二課新增倉庫監視系統」，總價 15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1. 本公司 105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生產力 4.0 推動計畫示範案例輔導案」，總價 1,42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0,955	\$ 11,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u>3,101,058</u>	<u>3,239,345</u>
	<u>\$ 3,112,013</u>	<u>\$ 3,250,514</u>

# 財務概況

##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714	\$ 580
歐 元		376	165
日 幣		130,000	420,600

##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5,482,412	32.25 (美元： 新台幣)	\$ 4,691,808	\$ 98,794,454	32.825 (美元： 新台幣)	\$ 3,242,928	
人民幣	314,556	4.617 (人民幣： 新台幣)	1,452	31,009,003	4.995 (人民幣： 新台幣)	154,8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902	32.25 (美元： 新台幣)	3,254	100,902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3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27,612	32.25 (美元： 新台幣)	55,715	1,045,389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4,31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25	\$ 62,738	32.825	\$ 22,277	
人 民 幣	4.617	( 14)	4.995	( 2,232)	

# 財務概況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 財務概況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註 3)	本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 4)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抵保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7)	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 80,000	\$ 80,000	\$ 35,000	3%	2	營運週轉	-	\$ -	\$ 1,072,876	\$ 4,291,504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整借款	是	300,000	300,000	-	1.45908%~ 1.56400%	2	營運週轉	-	-	1,072,876	4,291,50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將投資公司控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註 4)	未 備	
							允 允 價 值	註 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0,970	0.29	\$ 10,970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 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發金 亞太電信	"	"	1,217,782	9,815	0.01	9,815	
	股票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5,000,000	51,750	0.12	51,750	
	巨有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	518	0.26	-	
	奕捷資訊	"	"	114,508	1,048	0.34	-	
	華文網	"	"	33,750	-	0.17	-	
	力麟科技	"	"	6,250	-	0.12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100,000	1,000	0.26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 財務概況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08,151)	銷貨 (\$ 708,151)	( 8)	1 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976	15	
"	"	"	進貨 358,798	進貨 358,798	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9,328)	( 9)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稱 關 係 人 額 ( 註 1 )	應 收 項 餘 額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收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後 金 額	提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54 次	\$ -	\$ -	\$ 131,351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976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 財務概況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資本金 本期末	期末 數比	持 率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註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80,891	\$ 9,280	\$ 2,617	
	力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314,041	1,089	( 2,47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09,665	15,558	7,3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88,830	14,211	6,67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63,413	21,380	9,96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5,293,324	30.91	66,046	29,626	9,191	
	力寶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32,905	132,905	13,290,456	90.78	50,360	( 39,001)	( 35,405)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1,094	3,733	933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642,808	( 89,633)	( 14,243)	
	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97	882,311	131,379	9,076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29,662	17,784	12,837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725,900	8,281,264	1,555,364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3,056	6,287,912	-265,144	-4
其他資產	4,953,877	4,813,542	-140,335	-3
流動負債	5,563,840	7,350,588	1,786,748	32
非流動負債	551,868	503,241	-48,627	-9
歸屬母公司權益	11,255,262	10,728,759	-526,503	-5
非控制權益	861,863	800,130	-61,733	-7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105 年均較 104 年增加，係預期新台幣可能趨貶，所以 105 年增加外幣定期存款，惟為維持正常營運資金，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

## 二、財務績效

###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408,732	9,612,742	-795,990	-8
營業成本	9,587,858	8,917,522	-670,336	-7
營業毛利	820,874	695,220	-125,654	-15
加(減)：(未)已實現營業毛利	(261)	(40)	221	-85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0,613	695,180	-125,433	-15
營業費用	507,582	574,898	67,316	13
營業利益	313,031	120,282	-192,749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196	(33,846)	-185,042	-122
稅前淨利	464,227	86,436	-377,791	-81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減少：營業利益105年度較104年度減少，主要來自紡織部門毛利減少160,751千元，及營業費用增加45,125千元所致，紡織部門毛利分析請詳下表：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160,751)	(1,246,415)	1,138,620	(68,892)	15,936
說明	105年售價跌幅大於成本跌幅，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05年淨外幣兌換損失91,341千元較104年淨外幣兌換利益123,471千元，損失增加214,812千元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06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現金流量

### (一)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3,691,833	(981,292)	1,374,860	1,335,681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現金足以支應營業活動產生之淨金流出、購置設備及償還借款。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3,532,127	859,107	1,046,223	3,345,011	-	-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106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印尼當地紡織公司PT. INDONESIA TAROKO TEXTILE，持股70%，並更名為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此為力麗第一家海外生產工廠，主要考量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對日本及南韓享有免稅優惠，且印尼有2.5億人口，故看好當地紡織品市場需求將日益增加，印尼廠未來除了可因應全球品牌客戶訂單，還可同時供應內銷，預期該廠營運成效可望於短期內顯現。

##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數據顯示，全球主要國家與區域製造業在去年第四季表現不錯，似乎各國過去的寬鬆貨幣政策得到了反應，而此一榮景將有利於全球經濟朝正向道路發展；而台灣經濟這幾個月來也逐步回穩，景氣已步入第15波循環週期，如果通膨水位持續上升，不排除央行將在今年下半年升息，公司會密切留意景氣變化及央行動態，以期事先作好利率避險的規劃。至於匯市方面，美國在105年12月又升息一碼，今年普遍預估美國聯準會將再升息三次，但因川普上任，強調美國優先，再加上歐元區多個國家今年有大選，基於政治及貨幣、財政政策等等的不確定因素，預估今年匯市會大幅震盪，增加匯率的操作難度，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並依未來美元實際收支情形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情事。針對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金貸與狀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情形。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曾從事衍生性商品換匯交易，主要是將原持有之人民幣承作與美元間的換匯，目的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產多元化，並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增加獲益性，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所有交易皆符合相關規定。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1. 開發符合潮流趨勢之功機能產品。
2. 開發符合環保高性能需求之工業用塑料素材。

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按營業額提供更高比率之經費，加速研發。

研 發 項 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仟元)
高分子改質聚酯粒	30,000
複合型功能性聚酯纖維	15,000
特殊功能聚酯纖維	12,000
特殊功能聚酯加工絲	15,000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傳統纖維由於競爭白熱化，已很難有獲利空間，公司經營需隨產業變化按計畫逐年調整產品結構。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獲利與企業競爭力，產品朝符合顧客需求之功機能性纖維發展，並結合下游設計廠商，規格多元化，行銷通路廣泛化。且為增進生產效率，機台逐步汰舊換新。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生產PTA原料之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及台化等三家公司，由於目前台灣聚酯纖維產業需求量已趨平穩，使得PTA供給尚大於國內之需求，而本公司與國內PTA大廠亞東石化公司保有長期合作關係，因此並不會造成短缺情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股權移轉原因為贈與，對公司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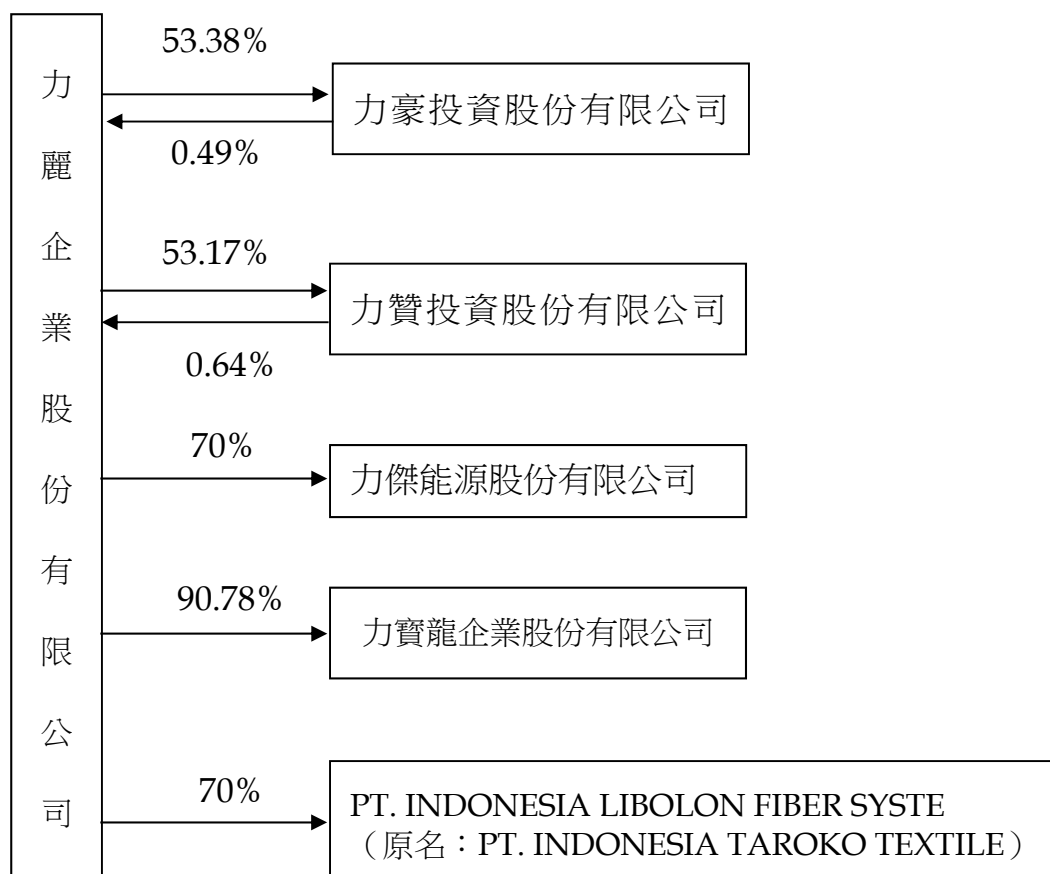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力豪投資(股)公司	82.04.0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756,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贊投資(股)公司	84.05.26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46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99.11.1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146,400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力傑能源(股)公司	100.07.1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300,000	煤零售及批發業務

##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註)	79.05.03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 / 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I Jakarta	美金 40,000	人造纖維織品之 織造染整、加工 製造買賣業務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0) 經營汽電共生廠。
- (11) 一般投資業務。
- (12) 紡織顧問業務。
- (13) 服飾設計業務。
- (14)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 (15) 煤零售及批發業務

# 特別記載事項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106年4月30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珍	40,356,000 0	53.38%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0,356,000 0	53.38%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蓮	40,356,000 0	53.38% 0%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大宏	35,244,000 0	46.62% 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24,460,000 0	53.17%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24,460,000 0	53.17%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麗雪	24,460,000 0	53.17% 0%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春蓮	21,540,000 0	46.83% 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1,000,000 0	70%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21,000,000 0	70%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21,000,000 0	70% 0%
	監 察 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煌	9,000,000 0	30% 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銓	397,510 0	2.72%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13,290,456 0	90.78% 0%
	董 事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明	298,132 0	2.04% 0%
	監 察 人	蘇榮源	256,393	1.75%



#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事長	郭紹儀	0	0%
	副董事長	Winardi Pranatajaya	1,896,301	23.70%
	董事	張春景	0	0%
	董事	袁佩環	0	0%
	董事	ANTONI GUNAWAN	0	0%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力豪投資(股)公司	756,000	941,570	2,183	939,387	5,941	4,988	9,280	0.12
力贊投資(股)公司	460,000	640,955	45	640,910	1,020	906	1,089	0.02
力傑能源(股)公司	300,000	369,731	41,520	328,211	309,785	17,614	17,784	0.59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146,400	168,751	113,276	55,475	143,918	(37,018)	(39,001)	(2.66)

註1：上列資料係本公司予以重編調整後之金額。

註2：106年4月10日購入 PT. INDONESIA TAROKO TEXTILE（更名後為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70%股權，故未於上表揭露 105.12.31 之營運概況。

# 特別記載事項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1)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力豪投資	756,000	-	53.38%	無	無	無	無	4,672,653股 55,426千元	無	無	無
力贊投資	460,000	-	53.17%	無	無	無	無	6,101,375股 82,663千元	無	無	無

(二)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紹儀

